##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閻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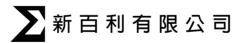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在場外向建滔化工集團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購回股份之建議

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就股份購回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新百利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作出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 13號葉氏恒昌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6頁至第13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13號葉氏恒昌大廈,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録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該協議	2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4
有關建滔之資料	6
本公司與建滔之關係	7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7
股份購回之影響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8
財務影響	9
股份購回守則之影響	13
購回授權	13
股東特別大會	14
應辦理之手續	14
推薦意見	14
進一步資料	15
獨立董事函件	16
新百利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録二 —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	85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2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本公司與建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有關股份購回

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整段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

外)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上市

「協議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預計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三個

營業日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除建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而將於二零零二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證監會執行董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 指 獨立董事唐匯棟先生

#### 釋 義

指

指

「葉氏家族」

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及葉子軒先生與其配偶。葉志成先生擁有194,323,932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6%,其中193,923,932股股份透過一個包括葉志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擁有。葉鳳娟小姐擁有61,2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2%,其中60,000,000股股份透過一個包括葉鳳娟小姐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擁有。葉子軒先生擁有61,4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2%,其中20,0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即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建 滔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益擁有之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建滔之約40.8%權益,建滔餘下之約59.2%已發 行股本中,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美國公眾基金)擁有約11.3%、若干位建滔之董事私人合共擁有約3.0%及公眾(按上市規則之界定)擁有約4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不包括香港在內

「購回價」

指 本公司依據該協議購入48,096,000股股份之每股作價港幣

0.88元,合共港幣42,324,480元

「購回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擬購入之48,096,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T.000	<del></del>
<u> </u>	<del></del>
$\mathbf{v}_{\mathbf{T}}$	417
7=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八月二

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

司董事及若干位僱員之購股權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依據該協議建議以總現金代價港幣42,324,480元按每

股港幣0.88元之價格購入48,096,000股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之財務顧問並為根據香港法

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受豁免交易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幣值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值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YIP'S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成 (主席)

葉鳳娟

葉子軒

吳紹平

丁漢欽

黃金焰

楊民儉

非執行董事:

唐匯棟

黃廣志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 - - -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總辦事處及

香港新界

粉嶺安樂村

業暢街13號

葉氏恒昌大廈

敬啟者:

# 在場外向建滔化工集團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購回股份之建議

####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建滔訂立該協議;據此,建滔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向建滔購入48,096,000股股份,每股現金代價為港幣0.88元,合共約港幣42,324,480元。

股份購回構成一項場外股份購回,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獲得證監會執行董事批准及(ii)透過股數表決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無利益關係股東以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批准有關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與建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權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 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身兼股東之董事亦符合可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葉志成先生及執行董事吳紹平先生經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之意見而曾就股份購回與建滔進行磋商,因此被視為不符合就股份購回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意見之資格。葉志成先生、葉子軒先生、吳紹平先生、丁漢欽先生、黃金焰先生及楊民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曾出席批准股份購回之董事會會議並於當時總結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彼等被視為不符合就股份購回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意見之資格。葉志成先生之胞妹葉鳳娟小姐為向本公司支取薪金之執行董事,同時亦為葉志成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被視為不符合就股份購回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意見之資格。

就此,未有參與商討或決定股份購回同時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傭關係之非執行董事唐匯 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就無利益關係股東應否批准或否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 份購回之決議案而向彼等作出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作 出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購回之資料與股份購回之財務 影響、獨立董事就股份購回作出之意見、新百利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作出之意見及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

#### 該協議

- (1)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 (ii) 建滔

#### (2) 購回股份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會向建滔購入其持有之全數本公司股權48,09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6%。

此外,本公司與建滔同意購回股份須不受一切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其 他不利之索償與權益之限制,且於該協議之訂立日期起,本公司可享有購回股份所附帶之一切 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其後就購回股份所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協議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會被註銷。因此,緊隨股份購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由503,611,121股減少至455,515,121股。

#### (3) 代價

本公司將以每股港幣0.88元之價格購回股份,金額合共港幣42,324,480元,將從本集團之 內部資源撥付。新百利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以支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價乃本公司與建滔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購回價較:

- (i)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簽訂該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港幣0.900元折讓2.2%;
- (ii) 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日內聯 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數港幣0.903元折讓約2.5%;
- (iii)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每日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數港幣0.892元折讓約1.3%;
- (iv) 根據本公司最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上顯示之資產淨值港幣約586,400,000元及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99,331,121股計算之每股賬面資產淨值港幣 1.17元折讓約24.8%;及
- (v)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上顯示之資產淨值(經就本通函附錄二內 所載之物業估值作出調整)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502,881,121股 計算之未經審核每股賬面資產淨值港幣1.11元折讓約20.7%。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46,550,000元及港幣69,430,000元。同期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港幣39,520,000元及港幣60,020,000元。

按上文所述,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除稅後基本盈利為港幣12.2仙。購回價約為每股盈利之7.2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顯示此期間之每股盈利較二零零一年度同期大幅上升約92%。中期業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認為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政治及經濟前景看來並不樂觀,而原料價格高企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構成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仍具信心本公司將可以克服未來之挑戰。

#### (4) 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透過股數表決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無利益關係股東以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 批准股份購回;
- (ii) 股份購回獲得證監會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i) 獲得有關監管當局規定之任何其他同意或批准。

倘若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各方根據 該協議各自須履行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該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除 外,而任何應產生之權利或補償並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或影響。

#### (5) 完成

除非在此之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該協議將於其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735,000,000元,增長23%。同期集團之純利約為港幣62,400,000元,增長97%,同時更高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4%。期內集團面對全球經濟放緩,本港工業出口普遍減少等負面影響下,能錄得如此佳績,董事會認為一方面是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暢旺,集團在中國之內銷業務持續高速增長,另一方面則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業務重整後,集團之五大核心業務在效率及效益方面均大大獲得改進,加上相關業務內之產品及服務質素之提昇,因此在業內之競爭力得以加強。集團完成全面業務重整後之成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獲得反映。

#### 高分子化工產品及混合溶劑

圍繞珠江三角洲區內包括玩具、電子、紙品、木器等幾個重要行業,針對性地優化產品品質和提昇服務素質,使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取得之成效特別顯著。期內之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分別約達港幣176,300,000元和27,100,000元,分別增長7.5%和14%。

惟該核心業務受油價波動,影響成本原料價格較為敏感,董事會預期於直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邊際利潤可能有下調壓力。

集團已施工興建在惠陽之新廠房。董事會相信新廠房將可提升此項高盈利業務之生產力。

#### 漆油

管理架構重整完成後之業務效益於本年度內初步得到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業務之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分別約達港幣239,900,000元和22,500,000元,分別增長19%和321%。

在邊際利潤得到整固和逐步回升,應收賬和倉存水平在有效監控之基礎下,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將採取更加進取之態度,其中包括廣攬各方面人材加盟以及積極籌備在上海開設新廠房,成立「紫荊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銳意發展長江三角洲地區之業務。

#### 單體溶劑

受惠於中國有關當局在本年中開始,全面實施在業界禁止或者減少使用對人體有害之苯類溶劑之新安全標準,相對地對較環保之酯類溶劑之需求大增,同時集團經過近幾年之持續擴產,規模效益得以進一步落實提昇,因而期內該業務之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同時錄得大幅之增長,分別約達港幣202,000,000元和15,200,000元,分別增長32%和131%。

單體溶劑廠房之擴建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初竣工,屆時集團之總生產能力可由原來之 85,000噸提昇至120,000噸。

#### 潤滑油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業務之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分別約達港幣52,000,000元和1,9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度同期分別增長24%和101%。董事會視於本財政年度初天津新廠投入服務,可以解決單獨倚賴湛江廠房供應全國各地在物流上造成之困擾,從而達致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客戶服務質素,其為一個重大業務轉捩點。

董事會預期物流改善後之效益,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中逐 步獲得反映。

#### 油墨

去年底斥資港幣5,000,000元在原廠區重新規劃,擴大產能六成,但隨著業務發展步伐較預期中為快,目前中山廠房產能已達飽和,集團擬在下半年在上海開設新廠房,一方面可舒緩原廠之壓力,另一方面為集團在整固珠江三角洲業務之同時,大力拓展以上海為軸心之長江三角洲業務之發展策略,提供必需之硬件配套設施,董事會並預期華東地區將成為油墨業務之未來重要增長點。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業務之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分別約達港幣73,100,000元和8,6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度同期分別增長67%和104%。

#### 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球性之政治及經濟活動看來並不樂觀, 中東局勢持續之不明朗,已導致各種化工原料價格不斷攀升,因此勢將無可避免地對集團之業 務拓展和邊際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會繼續推行專注於核心業務、提昇生產力、加強對經營成本之控制 及擴大產品系列之策略。董事會有信心憑藉全體員工之投入及中國經濟蓬勃發展,集團將可克 服經濟不景帶來之挑戰。集團亦相信成功整合旗下業務將可使集團恢復盈利能力及保持增長。

#### 有關建滔之資料

建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擁有48,09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6%。於協議完成後,建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漂白木漿紙、印刷電路板及化學品業務。

建滔之控股權股東為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目前擁有建滔之已發行股本約40.8%。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由下列建滔之董事實益擁有:張國榮先生(22%)、陳永錕先生(15%)、林根穩先生(10%)、林家寶先生(5.5%)、張國強先生(5.5%)、張國華先生(10%)、張廣軍先生(8%)、張國平先生(9%)及鄭永耀先生(5%)。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餘下之10%股權由建滔之高級管理層實益擁有。

建滔餘下之約59.2%已發行股本中,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美國公眾基金)擁有約11.3%、上述建滔之董事及另外兩位建滔董事(莫湛雄先生及劉大潛先生)合共私人擁有約3.0%及公眾(按上市規則之界定)擁有約44.9%。

#### 本公司與建滔之關係

本公司與建滔均從事經銷化學產品之業務。本公司旗下若干間附屬公司與建滔之間不時有經銷化學產品之業務往來。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旗下若干間附屬公司與建滔之間貨品之年銷售及採購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743,000元及港幣277,000元,佔本公司與建滔之綜合營業額及採購額分別少於1%及0.2%。

除持有48,096,000股股份及如上文所述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外,建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控股權股東、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與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一致 行動人士。建滔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董事會中並無任何代表。

葉氏家族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並無持有建滔之任何股份。彼等亦確認與建滔或其控股權股東並無任何業務上、財務上或其他關係。

####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建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底接觸本公司,表示正考慮出售其持有之全數本公司股權。在考 慮進行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股份購回是本公司運用其盈餘現金以提高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之良機;
- (ii) 購回價較截至訂立該協議之日期股份市價港幣0.900元折讓2.2%;

- (iii) 基於股份之交投量薄弱,股份購回是本公司可以在不影響股價之情況下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及
- (iv) 股份購回可消除假設建滔在公開市場上全數出售其持有之48,096,000股股份而可能對股價造成之下調壓力。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股份購回之影響

#### (A)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協議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會被註銷。因此,緊隨股份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由 503.611.121股減少至455.515.121股。於協議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協議完	成前	協議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イ / フル・コ がけ ナー ズム/ごチレ レ し	24 5 022 022		24 4 022 022	-0 -		
葉氏家族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16,923,932	62.9	316,923,932	69.6		
其他董事 (附註)	3,704,000	0.7	3,704,000	0.8		
建滔	48,096,000	9.6	_	_		
其他公眾人士	134,887,189	26.8	134,887,189	29.6		
合計	503,611,121	100.00	455,515,121	100.00		

附註: 其他董事為吳紹平先生、丁漢欽先生、黃金焰先生、楊民儉先生、唐匯棟先生及黃廣志先生,彼等並非與葉氏家族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自一九九一年上市以來一直由葉氏家族控制。股份購回將使葉氏家族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所佔之股權由約62.9%增加至約69.6%。進行股份購回後,本公司將仍保持足夠之公眾 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別發行予董事(包括吳紹平先生及黃金焰先生)及本公司若干位僱員之280,000份及1,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港幣0.314元及港幣0.395元)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與附帶本公司投票權之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若干位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每股港幣1.190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要約,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

身兼股東之葉氏家族成員及其他多位董事(即吳紹平先生、丁漢欽先生、黃金焰先生及楊民儉先生)已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股份購回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葉子軒先生、吳紹平先生、唐匯棟先生及黃廣志先生已表示,彼等之配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股份購回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B) 財務影響

下表概述股份購回之財務影響,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而編列:

#### (i) 每股盈利

#### (a) 經審核每股盈利

	緊接股份購回前	緊隨協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3,611,121	455,515,12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純利	60,017	60,017
股份購回之設定財務費用 (附註)		(876)
備考經調整綜合純利	60,017	59,141
每股備考盈利 (基本)	港幣11.9仙	港幣13.0仙
增幅:		9.2%

附註:假定從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每年之機會成本比率為2%。

## (b) 未經審核每股盈利

	緊接股份購回前	緊隨協議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3,611,121	455,515,12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綜合純利	62,410	62,410
股份購回之設定財務費用 (附註)		(438)
備考經調整綜合純利	62,410	61,972
每股備考盈利 (基本)	港幣12.4仙	港幣13.6仙
增幅:		9.7%

附註:假定從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每年之機會成本比率為2%(六個月為1%)。

#### (ii) 資產淨值

#### (a) 經審核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最新公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而計算,並假定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港幣百萬元

586.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减:(i) 股份購回金額 (42.3)

(ii) 相關開支 (1.5)

就股份購回及開支作出調整後之資產淨值 542.6

#### 每股資產淨值

一 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為港幣586,400,000元及 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00,000股計算

港幣1.17元

一 根據資產淨值為港幣542,600,000元及 假定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1,200,000股計算, 並經就以港幣43,800,000元之成本購回之

48,1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港幣1.20元

每股資產淨值增幅 2.6%

#### (b) 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增幅

下文所載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中期業績報告內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計算,並經就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之物業估值作出調整及假定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633.5
减:(i)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 物業權益估值虧絀作出調整 (附註)	(74.4)
未就股份購回作出調整前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559.1
减:(i) 股份購回金額 (ii) 相關開支	(42.3)
就股份購回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515.3
每股資產淨值     一 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為港幣559,100,000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為502,900,000股計算,並經就重估虧絀約 港幣74,400,000元作出調整     一 根據資產淨值為港幣515,300,000元及     假定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4,800,000股計算,並經就以港幣43,800,000元之成本	港幣1.11元
購回之48,1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港幣1.13元

附註:虧絀金額港幣74,400,000元乃根據本集團旗下物業權益之價值港幣150,500,000元 (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賬目內所載物業權益之入賬值港幣134,000,000元及就興建惠陽廠房而支付之前期款項港幣16,500,000元),以及戴德梁行編製之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對本集團旗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港幣76,100,000元計算所得。

1.8%

#### (iii) 股息

本公司一向採納之股息政策為全年度之派息比率約佔每股綜合純利之40%至50%。 本公司已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6仙,而已派發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則為每股港幣5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仙。

董事有信心股份購回對本公司於未來保持派發股息之能力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預計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iv) 營運資金

股份購回之總代價及估計開支總額將分別約為港幣42,300,000元及約為港幣1,500,000元。按董事之估計,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約港幣147,000,000元計算,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尚持有現金約港幣103,200,000元,董事認為該金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對營運資金之需求。

#### (v) 負債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只會由內部資源撥付,因此本集團之負債水平將不會受到影響。

### 股份購回守則之影響

依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之規定,股份購回構成一項場外股份購回,故須獲得證監會執行董事批准。股份購回亦須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益關係股東,透過股數表決方式以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批准方可作實。按照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建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股份購回之投票權。所有其他股東(包括葉氏家族及其他董事)均符合投票之資格。

####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董事獲賦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數額最多以有關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為限。董事擬行使上述授權以便根據該協議進行股份購回。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批准賦予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不會包括根據該協議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在內。

按照上市規則內有關規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列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13號葉氏恒昌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無利益關係股東考慮並酌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數表決方式以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批准有關股份購回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可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該普通決議案內所載之較早期間之前隨時行使本公司之購 回權力以購回股份,其數額最多以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為限。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載於本誦函第136頁至第137頁。

#### 應辦理之手續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13號葉氏恒昌大廈,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 閣下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已撤銷論。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推薦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之決議案。

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授權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全體股東投票 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項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敬請無利益關係股東仔細參閱載於第17頁至第29頁之新百利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股份 購回是否屬公平及合理而向獨立董事所作之意見。

閣下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否決股份購回前,敬請參閱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之其他資料及本通 函各附錄內之資料。

本公司將於協議完成時發出進一步公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 獨立董事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 在場外向建滔化工集團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購回股份之建議

本人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就有關股份購回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第1頁至第15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人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所載資料,該函件詳載進行股份購回之背景資料及理由。此外,本人亦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之新百利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對股份購回之意見及向本人作出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股份購回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獲本人認同之新百利意見後,本人 認為股份購回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無利益關係股東 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因此,本人推薦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購回之決 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其對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作出之意見而編製以供本通函轉載之函件 全文: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108室

敬啟者:

# 在場外向建滔化工集團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購回股份之建議

吾等就該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董事向股東作出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意見而獲 委任為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向 貴公司股 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內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葉志成先生及執行董事吳紹平先生經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之意見而曾就股份購回與建滔進行磋商,因此被視為不符合就股份購回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意見。葉子軒先生、丁漢欽先生、黃金焰先生及楊民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曾出席批准股份購回之董事會會議並於當時總結認為股份購回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因此,彼等被視為不符合就股份購回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意見之資格。葉志成先生之胞妹葉鳳娟小姐為向貴公司支取薪金之執行董事,同時亦為葉志成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亦被視為不符合就股份購回向無利益關係股東作出意見之資格。

就此,未有參與商討或決定股份購回之唐匯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就無利益關係 股東應否批准或否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之決議案而向彼等作出意見。新百利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作出意見。

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之規定,股份購回須獲證監會執行董事批准。倘若股份購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無利益關係股東透過股數表決方式以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批准,則證監會執行董事一般會批准股份購回。按該通函內所界定,無利益關係股東指除建滔(購回股份之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所有董事均與建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權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 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所有身兼股東之董事亦符合可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彼等已表示將會投票贊成及促使彼等持有股份之配偶投票贊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之決議案。

吾等於制訂意見時乃信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定該通函內所載或引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仍屬真確。吾等認為已獲得充足資料使吾等可達致本函件內所載之結論,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在其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信賴上述資料及意見,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行業之前景進行獨立審閱。

#### 訂立該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底,建滔接觸 貴公司,表示正考慮出售其持有之全數 貴公司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經過與建滔進行公平磋商後,貴公司訂立該協議按每股港幣 0.88元之價格向建滔購入48,09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2,324,480元。購回股份佔 貴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6%。吾等明白建滔購入 貴公司之股權乃作投資用途。緊隨股份購回後,建滔將不再持有 貴公司之股權。

建滔主要從事生產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漂白木漿紙及印刷電路板之業務。建 滔亦如同 貴集團從事經銷化學產品之業務,而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與建滔之間不時有經銷 化學產品之業務往來。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與建滔旗下附屬公司之 間貨品之年銷售及採購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70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分別佔 貴公司之綜 合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1%及0.2%。

除持有48,096,000股股份及如上文所述與 貴公司之業務關係外,建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權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建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董事會中並無任何代表。

葉氏家族與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彼等並無持有建滔之任何股份。彼 等亦已確認與建滔或其控股權股東並無任何業務上、財務上或其他關係。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協議乃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且為基 於買賣雙方自願交易下 貴公司向建滔購回股份可以取得之最佳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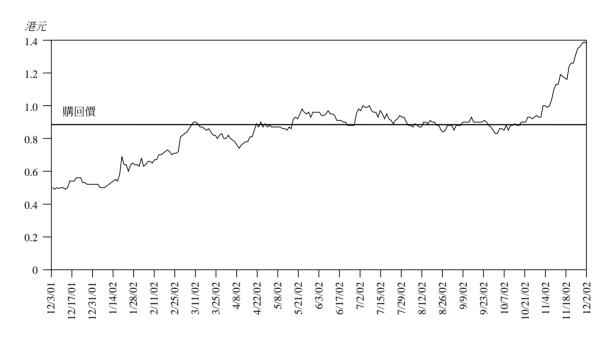
####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制訂對該協議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購回價與市價之比較

每股購回股份之購回價為港幣0.88元。下表顯示購回價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初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比 較:

#### 於有關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之市價大致呈現三階段走勢: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股份價格由港幣0.49元攀升至 與購回價港幣0.88元相若之水平;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底期間,股份價格徘徊於購回價之水 平;及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底起近期之走勢,股份價格已上升並保持於高出購回價之水 平。

購回價與於有關期間之股份價格相比之溢價/折讓幅度如下:

一 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0.900元折讓約2.2%;

- 一 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在內) 止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892元折讓約1.3%;
- 一 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在內) 止一年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34元溢價約19.9%;及
- 一 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一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191元折讓約2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1.38元。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購回價合理反映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之價格走勢。如將購回價對比於過去一個月股份所呈現之強勁表現,吾等認為購回價對 貴公司而言乃屬理想。

此外,吾等曾參閱於一九九九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若干項場外購回股份交易,列載如下。吾等並無將爪哇控股有限公司進行之場外股份購回交易列入分析內,理由為有關交易尚未完成;吾等亦無將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進行之場外股份購回交易列入分析內,理由為有關交易涉及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吾等亦無將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進行之場外股份購回交易列入分析內,理由為有關交易代價包括業務轉讓而非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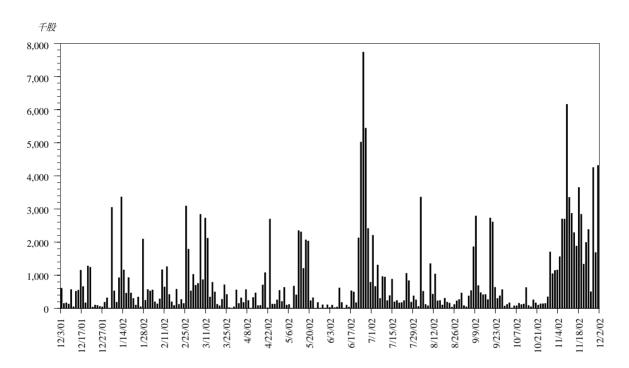
	於		(折讓)/	
	公佈股份購回之日期	當時之市價	購回價	溢價幅度
		港元	港元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前稱				
Sega.com Asia Limited)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	0.465	0.79	69.9%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36.10	34.80	(3.6)%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12.20	15.25	25.0%
香格里拉 (亞洲)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6.35	6.85	7.9%
貴公司		0.90	0.88	(2.2)%

如上表所示,在此之前進行之多項場外購回股份交易所釐訂之購回價大部份較相關 股份當時之市價出現溢價。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按購回價(其較於刊發有關 股份購回之公佈當日之股份市價折讓2.2%)以購回股份乃屬合理。

#### 2. 股份交投量

下圖顯示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交投量。

## 於有關期間股份之每日交投量



上圖顯示,於有關期間內,大部份有股份成交之日數中錄得之交投量均低於 1,000,000股,而且無成交記錄之情況亦常見。

#### 於有關期間股份之每月交投量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 一月	二零零二年 二月	二零零二年 : 三月	二零零二年 四月	二零零二年 五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二零零二年 七月	二零零二年 八月	二零零二年 九月	二零零二年: 十月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平均
股數 (百萬)	7.5	12.5	9.4	19.9	7.7	13.6	1.6	33.2	11.2	15.5	3.6	47.6	15.3
佔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 之百分比	1.5%	2.5%	1.9%	4.0%	1.5%	2.7%	0.3%	6.6%	2.2%	3.1%	0.7%	9.5%	3.1%
佔公眾持股量 加權平均股數 之百分比	5.2%	8.7%	6.5%	13.6%	5.3%	9.3%	1.1%	22.4%	7.5%	10.4%	2.7%	35.3%	10.7%

上表顯示,於有關期間股份之每月交投量由最高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份之47,600,000股至最低二零零二年六月份之1,600,000股不等,平均交投量為15,300,000股。吾等相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股份交投量大幅攀升之主因是 貴集團公佈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顯示 貴集團之純利較二零零一年度同期增長約92%,以及 貴集團之純利較二零零一/零二年整個財政年度之純利高出4%所致。

此外,上表亦顯示於有關期間股份之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加權平均股數之百分比由最低二零零二年十月份之0.7%至最高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份之9.5%不等,平均比率約為3.1%。於有關期間股份之交投量佔於有關期間公眾持股量之平均百分比約為10.7%。考慮到於有關期間股份之平均交投量大幅攀升乃歸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十一月期間股份交投量急升所致,吾等認為股份之流通性一般而言屬偏低。

董事認為,倘若建滔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購回股份,將會在一段相當時間內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依吾等之意見,股份之交投量數字支持以上觀點。吾等認為,從無利益關係股東之角度而言,透過股份購回藉以消除市場上沽售大批股份之壓力屬可取做法。此外,吾等認為倘若 貴公司試圖在市場上購回多達48,000,000股之股份,股價將會上升,而 貴公司如要以每股港幣0.88元之價位購入上述數量之股份將會存在難度。

#### 3.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短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47,000,000元,相對於股份購回所需資金為港幣42,300,000元,另加估計開支約港幣1,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顯示,貴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表現理想,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度同期增長23%及97%。貴集團在該報告中勾劃出因應未來預期業務增長而作出之重大資本開支計劃。董事認為,貴集團具備充裕手頭現金及銀行融資,可以為建議興建新廠房及購置新機器與進行股份購回等事宜提供所需資金;根據以上所述及經與董事商討後,吾等認同以上觀點。

根據下文「經審核資產淨值」一節所載之基準,股份購回將會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下調約8%至約港幣542,600,000元。然而,由於就股份購回所需資金作出撥備後之銀行存 款及現金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港幣56,700,000元為高,吾等認為 股份購回對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不會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以 貴集團之盈餘財政資源足以應付股份購回所需資金,而且不會 影響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增長或導致出現資金緊絀。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董事預計 貴集團將盈利撥作股息派發之比率將不會有任何 變動,吾等亦認同董事之觀點,即股份購回對 貴公司於未來派發之股息應不會構成任何 重大影響。

#### 4. 股份購回對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i)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計 算)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而編列股份 購回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如下:

	未就協議完成 作出調整前之 未經審核業績	就協議完成 作出調整後之 未經審核業績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3,611,121	455,515,12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綜合純利	62,410	62,410
股份購回之設定財務費用 (附註)		(438)
純利/經調整純利	62,410	61,972
每股盈利/經調整每股盈利	港幣12.4仙	港幣13.6仙
增幅:		9.7%

附註: 假定從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每年之機會成本比率為2%(六個月為1%)。

(ii) 與其他可作比較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對比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經審核基本盈利為港幣12.2仙。根據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2.2仙與每股港幣0.88元之購回價計算,股份購回之股價與盈利比率為7.2倍。該比率與多間從事相若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最近期之股價與盈利比率對比如下:

公司	業務槪略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値*	股價與 盈利比率
建滔化工集團(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主要從事覆銅面板、銅箔、 玻璃纖維布、漂白木漿紙及 專門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3,043,400,000元	8.1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工業用防蝕塗料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118,800,000元	2.8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漆油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147,700,000元	22.1
永成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漆油、混合溶劑及 塑料着色劑之生產及銷售; 化工原料買賣	港幣244,800,000元	7.2
東君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下列石油提煉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潤滑油 及潤滑劑、不同用途之防蝕 塗料、及柴油機油應用之 合成添加劑	港幣301,200,000元	3.8
貴公司			7.2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收市價計算。

上述可作比較之公司全部為在香港上市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或相關化學產品之公司。吾等相信採用從事相若業務之公司作對比以便分析每股盈利乃為最有效之方法,而以從事專門行業之角度而言,以上分析方法亦實屬必需,因為有理由假定此等公司無論在需求、供應、原料成本及產品周期等方面均具有相若特點。因此,經營環境及經濟情況對該等公司盈利之影響亦會相若。

根據上述可作比較公司之股價與盈利比率,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購回股份而 言,以7.2倍之股價與盈利比率作為釐訂購回價之基準乃屬合理。

#### (iii) 每股資產淨值

#### (a) 經審核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載,股份購回對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資產淨值為港幣586,400,000元及 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00,000股計算

1.17

根據資產淨值為港幣542,600,000元及 假定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1,200,000股計算, 並經就以港幣43,800,000元之成本購回 之48,1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1.20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幅

2.6%

每股購回價港幣0.88元較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24.8%。根據以上基準, 股份購回將會令每股資產淨值提高2.6%。

#### (b) 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載,以下為股份購回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 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其經就物業估值虧絀作出調整及假 定股份購回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559,100,000元及

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2,900,000股計算,

並經就重估虧絀約港幣74.400.000元

作出調整 1.11

根據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515,300,000元計算,

並經就重估虧絀約港幣74,400,000元及以

港幣43,800,000元之成本購回

之48,1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1.13

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幅

1.8%

每股購回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幣1.11元折讓20.7%。根據 以上基準,股份購回將會令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提高1.8%。

#### 5. 股權控制及上市地位

於協議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會被註銷。因此,緊隨股份購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 目將會由503,611,121股減少至455,515,121股。所有股東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將會相應增加 約10.6%。葉氏家族之持股百分比將會由62.9%上升至69.6%。然而,由於葉氏家族自 貴 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上市以來即一直控制 貴公司,吾等認為上述增加之股權百分比一般 而言無損股東之利益。

於協議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9.6%,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 規定。因此,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將不受股份購回之影響。

####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1. 對比於過去一年以來股份之市價,股份購回之作價乃屬合理,而對比於過去一個月 股份之市價而言則屬理想;
- 2. 基於股份之交投量一般偏低,股份購回既使 貴公司可以在無困難之情況下購回大 批股份,同時避免倘若建滔決定在市場上出售其持有之股份而可能會令股價有一段 時間陷於低迷;
- 3. 因股份購回所需資金乃從盈餘現金資源撥付,吾等認為股份購回對 貴公司之現金 流轉、流動資金或未來派發之股息均不會構成任何嚴重負面影響;
- 4. 按股份購回釐訂之基本股價與盈利比率為7.2倍,每股盈利將會提高約10%。此外, 根據以上基準,每股經審核及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會提高約2-3%;及
- 5. 股份購回收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之控制權或上市地位,

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推薦 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香港新界 粉嶺安樂村 業暢街13號 葉氏恒昌大廈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照

>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本如下: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註銷

 503,611,121 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0,361,112.10

 48,096,000 股於協議完成後將予註銷之股份
 4,809,600.00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331,121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按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合共發行4,280,000股股份。上述4,280,000股股份中,2,300,000股按港幣0.395元之價格行使,1,400,000股按港幣0.314元之價格行使,而580,000股則按港幣0.3元之價格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3,611,121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各 方面之所有權利。 依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在若干條款及細則之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以認購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依據該計劃所發行之股份)。依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法律、財務、管理及技術顧問、主要客戶及原材料與機器供應商以認購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新該10%上限。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全數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其持有人可合共認 購17.7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i>港元</i>	購股權行使期
280,000	0.314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1,800,000	0.395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
15,700,000	1.19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17,780,000		

## 2. 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 業績概要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每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而編製之本集團業績概要。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三月	截至 司三十一日止年	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735,000,000	1,113,476,674	1,069,868,752	925,488,643
銷售成本	(507,029,000)	(792,910,705)	(764,367,968)	(599,440,822)
毛利	227,971,000	320,565,969	305,500,784	326,047,821
其他收入	5,404,000	4,584,140	8,774,833	6,831,634
銷售費用	(27,571,000)	(42,411,255)	(55,640,568)	(45,805,555)
行政費用	(130,657,000)	(210,309,991)	(206,365,299)	(206,759,369)
經營溢利	75,147,000	72,428,863	52,269,750	80,314,531
利息費用	(1,151,000)	(2,994,136)	(5,029,328)	(2,950,4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_	_	(685,834)	(8,228,931)
就向中國內地一物業發展商 追討款項之撥備				(3,736,052)
除稅前溢利	73,996,000	69,434,727	46,554,588	65,399,119
稅項	(5,365,000)	(4,774,151)	(3,063,164)	(5,942,7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8,631,000	64,660,576	43,491,424	59,456,360
少數股東權益	(6,221,000)	(4,643,500)	(3,974,719)	(5,015,538)
本期純利	62,410,000	60,017,076	39,516,705	54,440,822
中期股息/股息	20,115,000	29,903,817	24,580,206	29,393,897
每股股息	4.0仙	6.0 仙	5.0仙	6.0仙
每股盈利				
<ul><li>基本</li></ul>	12.5仙	12.2仙	8.1仙	11.2仙
— 攤薄	12.4仙	12.1仙	8.0仙	11.1仙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報告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5	1,113,476,674	1,069,868,752	
銷售成本		(792,910,705)	(764,367,968)	
毛利		320,565,969	305,500,784	
其他收入		4,584,140	8,774,833	
銷售費用		(42,411,255)	(55,640,568)	
行政費用		(210,309,991)	(206,365,299)	
經營溢利	6	72,428,863	52,269,750	
利息費用	8	(2,994,136)	(5,029,32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85,834)	
除稅前溢利		69,434,727	46,554,588	
稅項	9	(4,774,151)	(3,063,16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4,660,576	43,491,424	
少數股東權益		(4,643,500)	(3,974,719)	
本年度純利		60,017,076	39,516,705	
股息	10	29,903,817	24,580,206	
每股盈利	11			
一 基本	**	12.2仙	8.1仙	
— <b>攤</b> 薄		12.1仙	8.0仙	
17年7日		12.1	0.0 ш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已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6,269,875	227,849,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4,600,000	4,600,000
遞延開支	15		9,473,533
		230,869,875	241,923,12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4,909,802	183,991,814
應收賬款	17	235,177,102	231,031,01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869,571	34,305,379
可收回稅項款		76,303	1,091,253
短期銀行存款		39,889,855	2,043,8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267,168	47,113,197
		530,189,801	499,576,4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113,412,504	86,839,474
應付稅款		4,975,379	4,197,320
銀行借貸	19	36,983,850	95,489,040
		155,371,733	186,525,834
流動資產淨值		374,818,068	313,050,6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5,687,943	554,973,760
少數股東權益		19,249,767	14,727,591
資產淨值		586,438,176	540,246,1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49,933,112	49,093,912
儲備	22	536,505,064	491,152,257
股東資金		586,438,176	540,246,169

#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已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112,699,998	112,699,99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84,250	138,325	
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		277,446,632	259,376,806	
可收回稅項款		16,576	18,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976	236,295	
No. 21 to 140		278,178,434	259,770,07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86,937	595,136	
流動資產淨值		277,291,497	259,174,940	
		<u></u> _		
資產淨值		389,991,495	371,874,938	
股本及儲備				
<b>汉华</b> 汉确哺				
股本	20	49,933,112	49,093,912	
儲備	22	340,058,383	322,781,026	
股東資金		389,991,495	271 874 029	
以不只立		309,991,493	371,874,938	

## 綜合經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已重列)	
就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表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淨額	8,095,817	10,799,659	
本年度純利	60,017,076	39,516,705	
經確認收益	68,112,893	50,316,364	
於累計溢利扣除於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時			
所產生之商譽		(330,236)	
	68,112,893	49,986,128	
		47,760,126	
因不確認本公司宣派之期末股息			
所產生的往年調整 ( <i>見附註</i> 2)		17,136,319	

##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報告表

		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23	183,540,256	13,141,82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支付股息		(24,700,706)	(29,443,047)
支付利息		(2,994,136)	(5,029,328)
已派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1,126,800)	(2,010,340)
收取利息		527,087	1,380,094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所產生之			
現金支出淨額		(28,294,555)	(35,102,621)
稅項			
支付香港利得稅		(2,455,069)	(9,960,308)
支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26,073)	_
退還香港利得稅			35,518
稅項所產生之現金支出淨額		(2,981,142)	(9,924,790)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0,000)	(29,822,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		1,510,287	423,959
及現金等額)	24	_	(180,270)
減少已抵押銀行存款	2,		10,696,279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支出淨額		(23,429,713)	(18,882,361)
融資前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28,834,846	(50,767,952)

#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報告表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融資	25			
籌借銀行貸款		38,856,450	72,521,531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3,461,720	533,620	
償還銀行貸款		(75,240,051)	(36,947,277)	
進口貸款之現金 (支出) 收入淨額		(22,157,645)	4,986,669	
支付回購股份溢價		(569,100)	_	
回購股份面值		(112,800)		
融資所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55,761,426)	41,094,543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		73,073,420	(9,673,409)	
年初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8,347,138	57,214,387	
滙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736,465	806,160	
年終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7	122,157,023	48,347,13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緒言

本公司是一間按照開曼羣島公司法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分子化工產品及混合溶劑、漆油、單體溶劑、潤滑油、油墨及散裝溶劑倉儲業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多項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有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本財務報告已採納該等披露規定。去年比較數字及披露已經重整以達致呈報一致。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以下變動,因而影響本期或過 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及披露。

#### 在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的股息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結算日後事項」,在結算日後惟於財務報告批准刊發前 建議或宣派的股息不再列作於結算日之負債,但會在財務報告附註上披露。此項會計政策上 之變動追溯至以往的會計期間,導致有前期調整。此變動之影響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 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分別增加港幣17.136.319元及12.273.478元。

####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租賃」修訂租賃之入賬基準及有關披露本集團之租賃安排之規定。該等變動對本期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披露本集團所有租賃安排之規定已修訂至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之要求。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達一致之呈報形式。

#### 分類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所規定有關確定須呈報分類之基準。為達致呈報基準一致,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已作出相應修改。

### 商譽

於本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不重列已在累計溢利內撇除之商譽。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仍繼續列作累計溢利,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 發生減值時,確認於收益表內。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列為資產項目,並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 期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已按照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標準會計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 商譽

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權益(公平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列為資產項目,並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 期攤銷。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仍繼續於累計溢利內撇除,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發生減值時,確認於收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包括相關未攤銷之商譽或早前已於儲備內撇除之商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正在興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折舊或攤銷及任何可辨認減值準備入賬。

出售或報廢資產之盈虧為售價與資產餘值之差,並計入收益表內。

正在興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資產預計可使 用年期內撇銷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以租約之尚餘年期計算

香港之樓宇 2.5%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永久業權土地 2.5%

之樓宇

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和約或中期和約 分二十年或以原有和約之尚餘年期

(包括續期租約) 樓宇 分期折舊,以較短者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之短期租約樓宇 以租約之尚餘年期計算

(家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商房及機器20%至50%(20%至33%(6%至33%)

正在興建工程乃按其成本入賬,直至其投入使用之前均不作折舊。

#### 減值損失

在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損。若某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即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隨即確認為 開支。

當減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減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數額以賬面價值減去任何可辨認之減值後,納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按照本集團獲得該等位於中國大陸之貯存缸及附屬設施之獨家使用權所產生之費用。費用包括向該獨立第三方預先繳付之許可證費用、與項目有關之附加直接費用、以及發展設施期間撥作資本之利息。完成建造工程後,每年來自使用該貯存缸及附屬設施之經濟效益預期將在初步之許可證期間分十二年攤銷,以撇銷遞延開支。如於某一年未能實現預期中之經濟效益,遞延開支將會立刻撇減至餘下使用年期之重估預期經濟效益的水平,而以後每年的攤銷額亦因而作出相應之調整。

#### 合作經營企業

本集團擁有投資於中國大陸合資企業。有關該等合資企業,合資方之出資比率於合資合同內 已訂明,而合資方之利潤攤分比率與出資比率相同。倘本集團持有超過該等合資企業一半以 上之出資額和控制董事會或同等權力組織,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除合資企業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一間持股量達40%之合營企業,湛江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潤滑油產品。根據該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所有因此權益而產生之收益、費用、資產及債務均直屬於本集團而集團賬目亦按此反映集團之權益。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價值為準)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營業額

營業額乃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和提供服務之回報。

### 收入之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於已送交貨品及移交所有權之時予以確認。

倉儲收入於提供倉儲服務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提取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累計。

#### 外幣兌換

以非港幣之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概略滙率折算為港元。以非港幣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再折算為港元。折算時出現之損益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於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所有因折算而出現之滙兌差額均撥入滙兌儲備處理。

####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度業績並對不必課稅或不准扣除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而得出。由於確認某 些收支項目就稅務方面之會計期間與在財務報告內確認此等項目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因而 產生時差。因時差而造成之稅務影響按照負債法計算,並在財務報告內確認為遞延稅項,惟 以會於可預見將來落實為負債或資產為限。

#### 營業租約

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收益表內扣除。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六種經營業務:高分子化工產品及混合溶劑、漆油、單體溶劑、潤滑油、油墨及倉儲。本集團乃按該等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高分子化工產品及 一 製造及買賣高分子化工產品

混合溶劑 及混合溶劑

漆油 — 製造及買賣漆油

單體溶劑 — 製造及買賣單體溶劑及相關產品

潤滑油 — 製造及買賣潤滑油產品

油墨 — 製造及買賣油墨及相關產品

倉儲 一 分租國內貯存缸設施

## (i)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如下:

	高分子化工產品 及混合溶劑 <i>千港元</i>	<b>漆油</b> <i>千港元</i>	<b>單體溶劑</b> <i>千港元</i>	<b>潤滑油</b> <i>千港元</i>	<b>油墨</b> 千港元	<b>倉儲</b> 千港元	<b>交易抵銷</b> <i>千港元</i>	<b>綜合</b>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對外銷售 分類間銷售	276,834 1,697	349,190 2,249	289,388 17,584	84,711 52	99,273 1,387	14,081 2,549	(25,518)	1,113,477
總額	278,531	351,439	306,972	84,763	100,660	16,630	(25,518)	1,113,477
業績 分類業績 利息收入 未分配集團費用	35,864	11,013	17,498	644	11,868	(2,663)	114	74,338 527 (2,436)
經營溢利 利息費用								72,429 (2,994)
除稅前溢利 稅項								69,435 (4,7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64,661 (4,644)
本年度純利								60,017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對外銷售 分類間銷售	300,131 3,927	411,757 16,095	216,801 23,888	69,201 263	57,319	14,660 2,141	(46,316)	1,069,869
總額	304,058	427,852	240,689	69,464	57,321	16,801	(46,316)	1,069,869
業績 分類業績 利息收入 未分配集團費用	29,745	7,616	13,702	(105)	2,829	659	(114)	54,332 1,380 (3,442)
經營溢利 利息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2,270 (5,029) (686)
除稅前溢利 稅項								46,555 (3,0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43,492 (3,975)
本年度純利								39,517

業務間之銷售與給予外界人士的條款相近。

(	(ii)	其他資料

Ē	3分子化工產品 及混合溶劑 千港元	<b>漆油</b> 千港元	單體溶劑 千港元	<b>潤滑油</b> <i>千港元</i>	<b>油墨</b> 千港元	<b>倉儲</b> 千港元	<b>集團</b> 千港元	<b>綜合</b>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性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遞延開支攤銷	4,020 6,691 —	6,018 13,179 —	3,778 1,478 —	2,753 2,224 —	7,790 2,120 —	9,474	581 1,102 —	24,940 26,802 9,474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性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遞延開支攤銷	8,177 6,278 —	15,074 12,195 —	1,757 1,208 —	1,918 2,120 —	2,545 1,487 —	71 10,335	351 2,490 —	29,822 25,849 10,335
(iii) Z	本集團按業務	<b>务</b> 分類之章	資產負債分	析如下:				
高。	分子化工產品 及混合溶劑 千港元	<b>漆油</b> <i>千港元</i>	<b>單體溶劑</b> <i>千港元</i>	<b>潤滑油</b> <i>千港元</i>	<b>油墨</b> <i>千港元</i>	<b>倉儲</b> <i>千港元</i>	<b>交易抵銷</b> <i>千港元</i>	<b>綜合</b>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可收回稅款 未分配集團資產	135,088	226,704	81,096	81,892	70,345	1,931	_	597,056 76 163,928
綜合總資產								761,060
負債 分類負債 應付稅款 未分配集團負債	17,019	29,062	25,318	7,671	13,869	1,470	_	94,409 4,975 55,988
綜合總負債								155,37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可收回稅款 未分配集團資產	149,821	283,933	94,408	74,280	39,390	11,147	(114)	652,865 1,091 87,544
綜合總資產								741,500
負債 分類負債 應付稅款 未分配集團負債	21,605	29,593	17,008	10,181	4,626	573	_	83,586 4,197 98,743
綜合總負債								186,526

## (b) 地區分類

(i)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如下:

	營業	<b></b>	對經營 (虧損)	營溢利 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 中國大陸	1,076,716	1,011,939	76,549	56,599
一 香港	29,589	50,754	(1,780)	(1,933)
其他	7,172	7,176	(431)	(334)
	1,113,477	1,069,869	74,338	54,332
利息收入			527	1,380
未分配集團費用			(2,436)	(3,442)
經營溢利			72,429	52,270

(ii) 按資產所在地區作分類之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如下:

	分继	資產		廠房及 2添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 中國大陸	631,995	645,344	22,861	27,480
一 香港	119,166	85,757	2,028	1,906
其他	9,899	10,399	51	436
	761,060	741,500	24,940	29,822

## 5.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b>二零零二年</b>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銷售貨品 倉儲收入	1,099,396,098 14,080,576	1,055,209,440 14,659,312
		1,113,476,674	1,069,868,752
6.	經營溢利		
		<b>二零零二年</b> 港元	<b>二零零一年</b>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遞延開支攤銷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貯存缸及附屬設施之營業租約支付款項 物業之營業租約支付款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並經計入下列項目: 貯存缸及附屬設施之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9,473,533 1,472,150 26,801,720 1,449,569 4,699,052 3,284,765 134,958,355 10,685,287 527,087	10,334,748 1,866,307 25,849,364 575,207 — 3,323,170 128,966,495 11,526,918 1,380,094
	計入員工成本之退休金供款如下:	一品品一ケ	一番商
		<b>二零零二年</b>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減:沒收供款	2,798,795 588,927	2,651,451 628,184
		2,209,868	2,023,267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備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為配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之出現,所有合資格僱員被授予一次選擇權,選擇轉向參予強積金計劃或保留於退休金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費用指本集團按照兩個計劃規則內指定比例應向該計劃繳付之供款。 當僱員選擇保留於退休金計劃,而於被賦予權利獲得全數供款前退出退休金計劃時,則會從 本集團未來應繳付之供款中減除被沒收之供款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因僱員退出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並可用以減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

	<b>二零零二年</b> 港元	<b>二零零一年</b>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857,764	967,800
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它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住所之估計應課差餉租值	8,733,642 618,128 436,380	9,143,330 358,473 476,280
	9,788,150	9,978,083
	10,645,914	10,945,883

包括(a)居所利益在內惟不包括(b)購股權利益之董事酬金幅度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 一 港幣1,000,000元	4	3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1	2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_	1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2	1

#### 附註:

#### (a) 居所利益

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使用本集團自置物業作為住所之估計應課差餉租值為港幣436,38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76.280元)。

#### (b) 購股權利益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500,000 (二零零一年:無)份購股權予公司若干位董事。

### 僱員

本集團首五名於本年度內最高薪之個別人士包括四名 (二零零一年:四名) 執行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餘下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之個別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它利益	1,362	1,8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45
	1,422	1,937

4,774,151

3,063,164

該僱員酬金(不包括購股權利益)幅度如下:

		僱員 二零零二年	員數目 二零零一年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1 	1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授出合共500,000 員。	(二零零一年:無)	份購股權予上述僱
8.	利息費用		
		<b>二零零二年</b> 港元	<b>二零零一年</b> <i>港元</i>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2,994,136	5,029,328
9.	稅項		
		<b>二零零二年</b> 港元	<b>二零零一年</b> 港元
	稅項包括: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之	1 22 4 70 7	2.525.606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超額撥備	4,226,795 (30,304)	3,535,686 (957,000)
	按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計算之中國大陸	4,196,491	2,578,686
	企業所得稅	577,660	484,478

由於涉及之款項不多,故並無在財務報告內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 10. 股息

	<b>二零零二年</b> 港元	<b>二零零一年</b> 港元
結算日後建議期末股息:		
每股3.5仙(二零零一年:2.5仙)	17,476,589	12,273,478
本年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2.5仙(二零零一年:2.5仙)	12,392,228	12,273,478
由於在截止過戶日期前行使僱員購股權, 而須於本年額外繳付之去年期末股息	35,000	22 250
川須以平午銀川滅門之ム牛別不収忌		33,250
	29,903,817	24,580,206

董事會擬派期末股息為每股3.5仙(二零零一年:2.5仙),須待股東們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本年度純利及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港幣60,017,076元	港幣39,516,705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數 購股權可能對股份	493,551,828	490,500,518
產生之攤薄影響	3,365,264	1,415,729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496,917,092	491,916,247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b>正在興建工程</b> <i>港元</i>	<b>永久</b> 業權土地 <i>港元</i>	租賃 土地及樓宇 <i>港元</i>	像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b>汽車</b> <i>港元</i>	廠房及機器 港元	<b>合計</b> 港元
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外滙結算差額 重新分類 添置 出售	1,440,402 53,432 (1,415,374) 1,009,919 (9,885)	2,819,671 117,418 — — —	186,627,920 1,925,660 282,448 2,423,183 (389,614)	59,429,770 468,502 100,509 5,679,338 (2,209,101)	43,518,513 660,598 — 4,487,529 (6,291,076)	112,893,186 2,197,258 1,032,417 11,340,031 (2,987,418)	406,729,462 5,422,868 — 24,940,000 (11,887,09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8,494	2,937,089	190,869,597	63,469,018	42,375,564	124,475,474	425,205,236
折舊及攤銷以及 減値準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外滙結算差額 年內撥備 出售時抵銷		1,955,171 81,418 — —	46,710,657 544,334 7,527,856 (61,369)	42,923,722 259,822 5,334,799 (2,076,414)	33,984,740 432,374 3,918,136 (5,191,947)	53,305,576 863,065 10,020,929 (1,597,508)	178,879,866 2,181,013 26,801,720 (8,927,23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6,589	54,721,478	46,441,929	33,143,303	62,592,062	198,935,361
<b>賬面淨値</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8,494	900,500	136,148,119	17,027,089	9,232,261	61,883,412	226,269,87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0,402	864,500	139,917,263	16,506,048	9,533,773	59,587,610	227,849,596
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	£·			Ξ	<b>零零二年</b> 港元		<b>零零一年</b> <i>港元</i>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		土地 (附)	註)		900,500		864,500
租賃物業: 在香港持有之 一 長期租賃 一 中期租賃 在香港以外地區打	寺有之				1,749,216 28,642,959 2,412,520	29	1,777,429 9,483,065 2,518,014
<ul><li>一 中期租賃</li><li>一 短期租賃</li></ul>				10	03,147,965 195,459	10:	5,937,791 200,964
\m\\\\\\\\\\\\\\\\\\\\\\\\\\\\\\\\\\\\				13	37,048,619	140	0,781,763

附註:此乃位於泰國之一幅永久業權土地,現時仍空置。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2,699,998

112,699,998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Yip's Hang Cheung (Holdings) BVI Ltd.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成為最終控股公司當日之基本資產賬面淨值而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金額乃指集團持有會所債券之成本。

依董事會之意見,會所債券之價值最少與其賬面值相等。

## 15. 遞延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成本値		
於年初及於年末	68,195,312	68,195,312
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58,721,779	48,387,031
年內撥備	9,473,533	10,334,748
於年末	68,195,312	58,721,779
<b>賬面淨值</b>		
於年末		9,473,533

遞延開支指按照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持牌人」)訂立之合同所產生之費用。按照合同規定該第三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番禺市小虎島興建多個貯存缸及附屬設施,並授予該附屬公司該等貯存缸及附屬設施之獨家使用權。使用期首期為十二年,其後有權在達成租賃條款與費用之協議後延續十八年。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該附屬公司與持牌人修訂原有協議,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該獨家使用權。因此,有關遞延開支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全攤銷。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原料	85,034,729	115,198,687
在製品	7,343,756	12,678,549
製成品	52,531,317	56,114,578
	144,909,802	183,991,81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存貨包括原料港幣9,016,929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571,874元)、在製品港幣53,702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58,855元)及製成品港幣3,712,501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020,060元)均按可變現淨值計算。

## 17.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零至三個月	189,489,672	175,369,906
四至六個月	39,943,557	48,073,161
六個月以上	23,516,271	25,246,243
	252,949,500	248,689,310
<i>減</i> :壞賬準備	(17,772,398)	(17,658,293)
	235,177,102	231,031,017

本集團向其賒銷客戶提供由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貨款港幣73,151,447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56,525,462元)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零至三個月	69,073,933	49,437,220
四至六個月	2,882,491	4,014,763
六個月以上	1,195,023	3,073,479
	73,151,447	56,525,462

## 1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貸款	36,983,850	72,521,531	
進口貸款	_	22,157,645	
銀行透支		809,864	
	36,983,850	95,489,040	
有抵押	936,300	_	
無抵押	36,047,550	95,489,040	
	36,983,850	95,489,04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港幣936,300元 (二零零一年:無)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該抵押品之淨面值約港幣9,070,000元 (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謙信化工服務有限公司 (「謙信」) 向一間銀行取得一項無抵押之銀行融資達港幣30,000,000元,該項融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已續期。而該項融資將會不時審閱 (「甲項融資」)。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謙信與另一間國際銀行續期一份銀行融資,並取得一項已承諾及無抵押之銀行融資達港幣30,000,000元,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到期。該項融資已續期一年,更新融資額為港幣40,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乙項融資」)。

於商談甲項融資及乙項融資時,借款人承諾促使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和葉子軒先生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總額分別高於50%及51%。如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該等融資之違約事件。

## 20. 股本

 法定

 二零零二年及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80,000,000 49,933,112 49,093,912

年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股數	<b>金額</b> <i>港元</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	489,359,121 1,580,000	48,935,912 158,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 ( <i>附註(a)</i> ) 註銷回購股份 ( <i>附註(b)</i> )	490,939,121 9,520,000 (1,128,000)	49,093,912 952,000 (112,8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331,121	49,933,112

####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有9,5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因此而分別發行480,000股、1,500,000股、2,640,000股及4,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0元之股份,每股作價分別為港幣0.314元、港幣0.389元、港幣0.300元及港幣0.395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之股份如下:

		每股購	入價	
購回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總代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	580,000	0.59	0.55	327,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	548,000	0.66	0.63	354,900
	1,128,000		<u>.</u>	681,900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

## 21. 購股權計劃

有關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和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八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概要如下:

	每股港幣 0.725元	每股港幣 0.314元	可按下列行 每股港幣 <b>0.396</b> 元	使價認購股份↓ 每股港幣 0.389元	2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幣 <b>0.300</b> 元	每股港幣 <b>0.395</b> 元	合計
於年初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授出 年內到期 年內因僱員離職已取消	6,650,000 — (6,150,000) (500,000)	2,290,000 - - -	1,500,000 — — — (1,500,000)	1,500,000 — — —	3,450,000 — — — (30,000)	9,500,000 — (300,000)	15,390,000 9,500,000 (6,150,000) (2,330,000)
年內獲行使 於年末		(480,000)		(1,500,000)	(2,640,000)	(4,900,000)	(9,520,000)

# 22. 儲備

	<b>股份溢價</b> 港元	<b>滙兌儲備</b> 港元	<b>法定儲備</b> 港元	<b>商譽儲備</b> 港元	<b>累計溢利</b> 港元	資本 回購儲備 <i>港元</i>	<b>合計</b> 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一 原來編列 一 因不確認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6,090,720	(6,320,115)	509,278	_	252,866,085	115,600	453,261,568
本公司宣派之建議期末 股息所產生的往年調整 一 重新分類				(37,395,775)	17,136,319 37,395,775		17,136,319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已重列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06,090,720	(6,320,115)	509,278	(37,395,775)	307,398,179	115,600	470,397,887
產生之溢價 折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375,620	_	_	_	_	_	375,620
報告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實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_	10,799,659	_	_	_	_	10,799,659
之差額撇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_	(164,331)	_	_	_	_	(164,331)
產生之商譽	_	_	_	(330,236)	_	_	(330,236)
本年度純利	_	_	_	_	39,516,705	_	39,516,705
已付股息 一 二零零零年度期末股息	_	_	_	_	(17,136,319)	_	(17,136,319)
- 因行使購股權使二零零零年度							
期末股息増加	_	_	_	_	(33,250)	_	(33,250)
— 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					(12,273,478)		(12,273,47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06,466,340	4,315,213	509,278	(37,726,011)	317,471,837	115,600	491,152,257
產生之溢價 折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2,509,720	_	_	_	_	_	2,509,720
報告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_	8.095.817	_	_	_	_	8,095,817
支付回購股份溢價	_	-	_	_	(569,100)	_	(569,100)
撥入資本回購儲備	_	_	_	_	(112,800)	112,800	_
本年度純利	_	_	_	_	60,017,076	_	60,017,076
已付股息 一 二零零一年度期末股息 一 因行使購股權使二零零一年度	_	_	_	_	(12,273,478)	_	(12,273,478)
期末股息増加	_	_	_	_	(35,000)	_	(35,000)
一 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					(12,392,228)	_	(12,392,22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976,060	12,411,030	509,278	(37,726,011)	352,106,307	228,400	536,505,064

	<b>股份溢價</b> 港元	<b>特別儲備</b> <i>港元</i>	資本 回購儲備 港元	<b>累計溢利</b> 港元	<b>合計</b> <i>港</i> 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一 原來編列 一 因不確認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6,090,720	77,699,999	115,600	10,714,252	294,620,571
本公司宣派之建議期末股息 所產生的往年調整				17,136,319	17,136,319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已重列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06,090,720	77,699,999	115,600	27,850,571	311,756,890
產生之溢價	375,620	_	_	_	375,620
本年度純利	_	_	_	40,091,563	40,091,563
已付股息 一 二零零零年度期末股息 一 因行使購股權使二零零零年度	_	_	_	(17,136,319)	(17,136,319)
期末股息增加	_	_	_	(33,250)	(33,250)
一 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				(12,273,478)	(12,273,47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06,466,340	77,699,999	115,600	38,499,087	322,781,026
產生之溢價	2,509,720	_	_	_	2,509,720
支付回購股份溢價	_	_	_	(569,100)	(569,100)
撥入資本回購儲備	_	_	112,800	(112,800)	_
本年度純利	_	_	_	40,037,443	40,037,443
已付股息 一 二零零一年度期末股息 一 因行使購股權使二零零一年度	_	_	_	(12,273,478)	(12,273,478)
期末股息增加	_	_	_	(35,000)	(35,000)
一 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				(12,392,228)	(12,392,22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976,060	77,699,999	228,400	53,153,924	340,058,383

可予分派之特別儲備為Yip's Hang Cheung (Holdings) BVI Ltd.於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當日之基本資產賬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不可予分派之法定儲備為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根據有關註冊地點之法定要求撥入之溢利。

## 23.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對賬表

	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434,727	46,554,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6,801,720	25,849,364
遞延開支攤銷	9,473,533	10,334,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49,569	575,2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_	685,834
利息支出	2,994,136	5,029,328
利息收入	(527,087)	(1,380,094)
存貨減少 (増加)	42,205,818	(31,073,718)
應收賬款增加	(619,222)	(49,771,97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		
款項減少 (増加)	7,109,584	(10,746,87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5,346,002	14,428,229
滙率變動對集團內部		
結餘之影響	(128,524)	2,657,180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183,540,256	13,141,820

## 24. 出售附屬公司

	<b>二零零二年</b> 港元	<b>二零零一年</b> 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2,534,495
存貨	_	1,107,29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_	51,4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_	6,840,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_	180,27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_	(6,839,927)
銀行借款	_	(1,645,380)
少數股東權益		(1,378,451)
	_	850,167
外幣滙兌儲備變現		(164,331)
	_	685,836
出售虧損		(685,834)
		2
付款方式:	<del></del>	
現金	_	2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 等額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收訖現金代價	_	2
出售銀行結餘		(180,272)
	_	(180,270)
		(100,270)

上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上年度之經營業務和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 25.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本溢價 <i>港元</i>	<b>進口貸款</b> 港元	<b>銀行貸款</b>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i>港元</i>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55,026,632	17,170,976	38,249,691	23,186,948
發行新股之現金收入	533,620	_	_	_
進口貸款之現金流入淨額	_	4,986,669	_	_
籌借銀行貸款	_	_	72,521,531	_
年內還款	_	_	(36,947,277)	_
出售附屬公司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	_	_	(1,645,380)	(1,378,451)
股東之股息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_	_	_	(2,010,340)
權益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佔	_	_	_	(10,242,964)
附屬公司之溢利	_	_	_	3,974,719
外滙折算差額			342,966	1,197,679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55,560,252	22,157,645	72,521,531	14,727,591
發行新股之現金收入	3,461,720	_	_	_
回購股份 (附註)	(112,800)	_	_	_
進口貸款之現金流入淨額	_	(22,157,645)	_	_
籌借銀行貸款	_	_	38,856,450	_
年內還款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	_	_	(75,240,051)	_
股東之股息 少數股東權益佔附屬公司	_	_	_	(1,126,800)
之溢利	_	_	_	4,643,500
外滙折算差額			845,920	1,005,476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258,909,172		36,983,850	19,249,767

附註:回購股份之溢價為港幣569,100元已於累計溢利內扣除。

##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中漆廠有限公司(「大中漆廠」)與本公司間接擁有80%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紫荊花製漆(吉林)有限公司(「紫荊花吉林」)之合營夥伴吉林省鴻運傢俱有限公司(該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擁有人王健先生(「王先生」)訂立協議,向王先生收購紫荊花吉林餘下20%股本權益。根據協議,王先生亦同意放棄其攤分來自紫荊花製漆(山東)有限公司日後之20%溢利分享權。本公司已同意向王先生全資擁有之美國森得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分配46股及19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auhinia Paints Limited(「BPL」)之新股,佔BP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6.5%,作為上述兩項交易之代價。

## 27. 現金及現金等額分析

	<b>二零零二年</b> 港元	<b>二零零一年</b> 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透支	39,889,855 82,267,168 —	2,043,805 47,113,197 (809,864)
	122,157,023	48,347,138

### 28.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239,000,000

304,000,000

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向銀行作出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四間 (二零零一年:兩間) 附屬公司向四位 (二零零一年:兩位) 獨立之第三者,就購貨產生之一切債務作擔保。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9.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港元

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財務報告中未予撥備

872,005

2,183,402

此外,若干附屬公司已作出承擔,就其附屬公司尚未繳付之投資出資約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100,000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本性承擔。

### 30.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於下列年期屆滿之租賃物業、貯存缸及附屬設施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 須承擔繳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本集團			
	租賃	物業	貯存缸及	附屬設施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	1,806,756	1,997,088	8,189,265	7,524,119	
兩年包括在內)	3,713,583	4,457,953	6,863,384	14,351,080	
五年後	190,092	1,470,397			
	5,710,431	7,925,438	15,052,649	21,875,199	

根據與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賃期由一年至十年。除租賃貯存缸及附屬設施之租金會因每月用量超出既定標準而增加外,其他租金乃根據協議定額支付。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已簽訂以下有關貯存缸及附屬設施之未來最低分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10,819,969	3,799,44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11,909	943,740
	17,631,878	4,743,184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營業租約承擔。

##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合約購買兩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 30,850,000元 (相等約港幣29,049,000元)。

## 3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億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Bauhinia Pai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普通股 — 港幣1,000元	93.5%	投資控股
紫荊花製漆 (成都)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資本貢獻 — 港幣7,325,930元	93.5%	製造和買賣漆油 及混合溶劑
紫荊花製漆 (大中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港幣149,665元 遞延股 — 港幣335元	100%*	投資控股
紫荊花製漆 (吉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資本貢獻 — 港幣7,225,000元	93.5%	製造和買賣漆油 及混合溶劑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大中漆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港幣20元 遞延股 — 港幣600,000元	93.5% 100%	買賣漆油及化工產品
紫荊花製漆(山東)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資本貢獻 一 港幣5,158,007元	93.5%	製造和買賣漆油 及混合溶劑
紫荊花製漆 (汕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資本貢獻 一 港幣8,000,000元	93.5%	製造和買賣漆油 及混合溶劑
Bauhinia Paints (Thailand) Manufacturing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 250,000銖	49%**	物業投資
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港幣2元	100%	買賣潤滑油產品
大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港幣1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Broad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普通股 —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協和化工倉儲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普通股 — 1美元	100%	投資國內貯存缸設施
Ful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普通股 —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滿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金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萬潤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普通股 —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港幣6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謙信化工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港幣10,000元	100%	提供司庫服務
恒昌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港幣2,000,000元	100%	採購化工產品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Hang Cheung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普通股 一 1美元	10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製造高分子化工 產品、混合溶劑 及漆油
恒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港幣800,000元	100%	製造和買賣高分子 化工產品、混合 溶劑及漆油
Hang Cheung (W.S.) Limited	西薩摩亞	普通股 一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力士創科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羣島	普通股 —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製造及買賣漆油
惠陽大昌工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本貢獻 一 港幣15,000,000元	100%	製造和買賣混合 溶劑及漆油
江門謙信化工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本貢獻 一 港幣12,414,100元	60%	製造和買賣單體溶劑
Primer Limited	西薩摩亞	普通股 —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ph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普通股 —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本貢獻 一 港幣1,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潤滑油 產品
TM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普通股 — 港幣1元	100%	持有商標
葉氏恒昌 (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港幣200元 遞延股 — 港幣5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服務
Yip's Hang Cheung (Holdings) BVI Ltd.	英屬處女羣島	普通股 一 港幣500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葉氏油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一港幣200元	100%	買賣油墨及相關產品
中山友成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資本貢獻 一 港幣17,547,658元	100%	製造和買賣油墨 及相關產品

<sup>\*</sup>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無權收取股息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清盤時,倘普通股持有人(即本集團)已獲全數退還就該等股份支付之資本 共港幣100,000,000,000元,則遞延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從本公司剩餘資產中獲退還就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支付之資本。

除Yip's Hang Cheung (Holdings) BVI Lt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它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除在「主要業務」一節另加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均為其各自成立/註冊之地區。

上表所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累贅。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sup>\*\*</sup> 由於本公司控制Bauhinia Paints (Thailand)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會之組成,此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報告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35,000	598,955
銷售成本		(507,029)	(427,355)
毛利		227,971	171,600
其他收入		5,404	1,905
銷售費用		(27,571)	(24,935)
行政費用		(130,657)	(111,290)
經營溢利	2及3	75,147	37,280
利息費用		(1,151)	(1,748)
除稅前溢利		73,996	35,532
稅項		(5,365)	(2,6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8,631	32,858
少數股東權益		(6,221)	(1,127)
本期純利		62,410	31,731
中期股息	5	20,115	12,311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6	12.5仙	6.5仙
— 攤薄	6	12.4仙	6.4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置土地訂金	7	229,770 12,651	226,2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00	4,600
		247,021	230,870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稅項款 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稅款	8	164,965 334,147 45,536 20 51,037 86,538 682,243 202,908 8,967	144,910 235,177 27,870 76 39,890 82,267 530,190
銀行借貸	10	63,415 275,290	36,984 155,372
流動資產淨值		406,953	374,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653,974 20,500	605,688 19,250
資產淨值		633,474	586,4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1	50,288 583,186	49,933 536,505
股東資金		633,474	586,43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份 港幣千元	<b>股份溢價</b> 港幣千元	<b>匯兌儲備</b> 港幣千元	<b>法定儲備</b> 港幣千元	<b>商譽儲備</b> 港幣千元	<b>累計溢利</b> 港幣千元	資本回購 儲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9,933	208,976	12,411	509	(37,726)	352,106	229	586,438
折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告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990					990
於收益表未確認之收益及 虧損 撥入法定儲備 本期純利 已付二零零一/零二年度	49,933 — —	208,976 — —	13,401 — —	509 1,540 —	(37,726) — —	352,106 (1,540) 62,410	229 _ _	587,428 — 62,410
期末股息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55					(17,601)		(17,601) 1,23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50,288	209,858	13,401	2,049	(37,726)	395,375	229	633,474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9,094	206,466	4,315	509	(37,726)	317,472	116	540,246
折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告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8,994					8,994
於收益表未確認之收益及 虧損 本期純利 已付二零零零/零一年度	49,094 —	206,466	13,309	509 —	(37,726)	317,472 31,731	116 —	549,240 31,731
期末股息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50					(12,309)		(12,309) <u>577</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49,244	206,893	13,309	509	(37,726)	336,894	116	569,23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31,098	49,154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支出淨額	(19,864)	(11,287)	
融資所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4,064	(24,854)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	15,298	13,01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22,157	48,347	
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120	96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37,575	62,328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一併參閱。

除了由於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的《會計實務準則》部分內容而對會計政策作出若干改變外,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本集團並無就僱員既屬假期作出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有關該等僱員福利須於僱員提供服務時計提。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新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新披露規定。

#### 2. 業務及地區分類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六種經營業務: 高分子化工產品及混合溶劑、漆油、單體溶劑、潤滑油、油墨及倉儲。本集團乃按該等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 主要業務如下:

高分子化工產品及混合溶劑 一 製造及買賣高分子化工產品及混合溶劑

漆油 — 製造及買賣漆油

單體溶劑 — 製造及買賣單體溶劑及相關產品

潤滑油 — 製造及買賣潤滑油產品 油墨 — 製造及買賣油墨及相關產品

倉儲 一 分租國內貯存缸設施

# (i)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如下:

	子化工產品 及混合溶劑 <i>千港元</i>	<b>漆油</b> <i>千港元</i>	單體溶劑 千港元	<b>潤滑油</b> <i>千港元</i>	<b>油墨</b> <i>千港元</i>	<b>倉儲</b> 千港元	<b>交易抵銷</b> <i>千港元</i>	<b>綜合</b>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營業額 對外銷售 分類間銷售	174,071 2,275	235,426 4,511	192,263 9,764	51,998 39	73,073 42	8,169 1,334	(17,965)	735,000
總額	176,346	239,937	202,027	52,037	73,115	9,503	(17,965)	735,000
業績 分類業績	27,112	22,501	15,172	1,914	8,589	1,298		76,586
利息收入 未分配集團費用								400 (1,839)
經營溢利 利息費用								75,147 (1,151)
除稅前溢利 稅項								73,996 (5,3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68,631 (6,221)
本期純利								62,410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營業額 對外銷售 分類間銷售	163,530 445	201,379	142,747 9,801	41,940	42,394 1,353	6,965 1,064	(13,817)	598,955
總額	163,975	202,497	152,548	41,976	43,747	8,029	(13,817)	598,955
業績 分類業績	23,699	5,339	6,573	953	4,205	(2,176)	50	38,643
利息收入 未分配集團費用								228 (1,591)
經營溢利 利息費用								37,280 (1,748)
除稅前溢利 稅項								35,532 (2,6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32,858 (1,127)
本期純利								31,731

業務間之銷售與給予外界人士的條款相近。

# (ii) 其他資料

	高分子化工產品 及混合溶劑 千港元	<b>漆油</b> <i>千港元</i>	單體溶劑 千港元	<b>潤滑油</b> <i>千港元</i>	<b>油墨</b> 千港元	<b>倉儲</b> 千港元	<b>集團</b> 千港元	<b>綜合</b>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性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4,343	6,085	1,799	1,740	3,688	4	2,777	20,436
折舊及攤銷 遞延開支攤銷	3,341	6,912	964	1,201	1,594	2	1,429	15,443
<b>远</b> 之州 <b>大</b>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性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2,311	4,200	2,452	385	2,841	_	187	12,376
折舊及攤銷	3,788	6,134	681	1,059	862	5	1,130	13,659
遞延開支攤銷						7,558		7,558

# (iii)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高分子化工產品 及混合溶劑 千港元	<b>漆油</b> 千港元	單體溶劑 千港元	<b>潤滑油</b> 千港元	<b>油墨</b> <i>千港元</i>	<b>倉儲</b> 千港元	<b>綜合</b>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可收回稅款 未分配集團資產	161,059	288,173	107,579	101,693	91,642	2,266	752,412 20 176,832
綜合總資產							929,264
負債 分類負債 應付稅款 未分配集團負債	34,909	57,764	67,427	12,585	22,094	1,698	196,477 8,967 69,846
綜合總負債							275,29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	B						
資產 分類資產 可收回稅款 未分配集團資產	135,088	226,704	81,096	81,892	70,345	1,931	597,056 76 163,928
綜合總資產							761,060
負債 分類負債 應付稅款 未分配集團負債	17,019	29,062	25,318	7,671	13,869	1,470	94,409 4,975 55,988
綜合總負債							155,372

# (b) 地區分類

(i)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如下:

	截至九月三 <sup>-</sup> 二零零二年	業額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搬工二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二年	之貢獻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 中國大陸	720,984	579,684	76,031	40,322
- 香港	11,133	15,928	441	(1,388)
其他	2,883	3,343	114	(291)
	735,000	598,955	76,586	38,643
利息收入			400	228
未分配集團費用			(1,839)	(1,591)
經營溢利			75,147	37,280

(ii) 按資產所在地區作分類之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如下:

	分类	頭資產	物業 <sup>、</sup> 及設備	
	於二零零二年		截至九月三十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 中國大陸	810,140	631,995	16,774	10,800
一 香港	112,185	119,166	3,643	1,572
其他	6,939	9,899	19	4
	929,264	761,060	20,436	12,37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443	13,659	
遞延開支攤銷	_	7,558	
並經已計入下列一項:			
利息收入	400	228	

### 4. 稅項

	<b>二零零二年</b>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一年</b>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去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30	2,350 (1)
	3,435	2,349
按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計算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930	325
	5,365	2,674

由於遞延稅項之款額不多,故並無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

# 5. 中期股息

	<b>截至九月三</b>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 (二零零一年:港幣2.5仙)	20,115	12,311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E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純利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62,410	31,731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501,232	491,463
購股權可能對股份產生之攤薄影響	2,880	2,567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504,112	494,030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於本期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20,436,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2,376,000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中國大陸廠房之生產能力。

### 8.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290,581 38,541	189,490 39,943
六個月以上	23,741	23,516
<i>減</i> :壞賬準備	352,863 (18,716)	252,949 (17,772)
	334,147	235,177

本集團向其賒銷客戶提供由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貨款港幣134,877,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151,000元),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	114,882 18,218 1,777	69,074 2,882 1,195
	134,877	73,151

### 10.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謙信化工服務有限公司(「謙信」)與一間銀行續期並取得一項無抵押之銀行融資達港幣30,000,000元。該項融資將會被不時審閱(「甲項融資」)。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謙信與另一間國際銀行續期一份銀行融資,並取得一項已承諾及無抵押之銀行融資達港幣40,000,000元,為期一年(「乙項融資」)。

於商談甲項融資及乙項融資時,借款人承諾促使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和葉子軒先生保持 彼等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總額分別高於50%及51%。如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該等融資之違約 事件。

乙項融資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到期,並由另一份銀行融資取替。該項新融資已取消該有關保持權益之承諾。

### 11. 股本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80,000	50,288	49,933

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492,439	49,244
6,892	689
499,331	49,933
3,550	355
502,881	50,288
	492,439 6,892 499,331 3,55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有3,550,000股購股權股份獲行使,本公司因此而分別發行1,600,000股、1,400,000股及5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0元之股份,每股作價分別為港幣0.395元、港幣0.314元及港幣0.300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要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將總面值港幣 3,287,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70,000元) 的資產抵押予銀行。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因要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之總額為港幣344,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4,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四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間)附屬公司 向四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位)獨立之第三者,就購貨產生之一切債務作出擔 保。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4.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已訂約但 簡明財務報告中未予撥備

27,522 872

此外,若干附屬公司已作出承諾,就其附屬公司尚未繳付之投資出資約港幣62,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00,000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本性承擔。

####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 經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633.5
減:物業重估虧絀	(74.4)
未就股份購回作出調整前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559.1
股份購回成本	(42.3)
股份購回引致之開支	(1.5)
就股份購回作出調整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515.3
加:購股權獲行使所得之認購款項	0.3
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515.6

## 4.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完結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56,700,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港幣48,200,000元、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港幣8,500,000元。為數港幣4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人民幣款額已按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完結時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幣。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上文所述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重大變動

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情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戴德梁行就其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進行評估而向 董事會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在香港、泰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見物業清單)之公開市值進行評估。吾等證實曾作出有關查詢及蒐集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貴集團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每項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對其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假定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之最高現金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期間(就物業之性質及市道而言)將物業權益適當地推銷、協議價格及條款並完成出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之市道、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特殊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悉所有資料、抱審慎態度及在並無受到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求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件合約、售 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在評估在中國之物業權益價值時,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乃假定已按名義上之土地使用 費獲出讓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及任何應繳之土地出讓金經已全數繳付。吾等亦假定物 業權益之承受人或使用人於獲出讓之土地使用權之整段尚餘年期內有權自由及無間斷地使用或 轉讓該等物業權益。

在評估第一組及第二組之物業權益及第三組內第5及13項物業權益之價值時,吾等乃參照 在相關市場上可作比較之出售案例而採用直接比較法對上述物業權益於現況下之公開市值進行 評估。

關於第三組內第4、6、9及12項物業權益方面,由於有關物業尚有待辦理若干土地出讓手續方可轉讓,故吾等並無對上述物業賦予價值。

關於第7、10及11項物業權益方面,由於有關物業中之樓宇尚有待辦理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之手續方可轉讓,故吾等並無對上述物業中之樓宇部份賦予價值。吾等於達致對土地之公開市 值之意見時,乃參照當地可作比較之出售案例而採用比較法進行評估。

關於第8項物業權益方面,由於有關之特定樓宇及結構物在市場上並無可作比較之出售案例,故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上述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是因為在欠缺關於公司擁有應用於業務上之特定樓宇可作比較之交易案例下,此估值方法為反映物業權益價值最可靠之指標。折舊重置成本法是按現有用途及對有關樓宇及結構物之新重置成本作出估算,再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退化程度等因素作出扣減,從而對土地之公開市值進行評估。吾等於達致對土地之公開市值之意見時,乃參照當地可作比較之出售案例而採用比較法進行評估。

第四組及第五組內由 貴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因禁止分租或缺乏可觀 溢利租金,故被視為不具商業價值。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在該等物業所佔權 益而提供有關中國法律之資料。吾等接納有關如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樓宇落成日期、佔用情況、發展計劃、耗用建築費、租賃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與所有其 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隨附之估值證書內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內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對估值至為重要之資料之真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在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吾等在評估政府土地契約年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香港物業權益之價值時,已考慮到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發表之聯合聲明附件三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條文,即該等土地契約可毋須補付地價而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每項物業權益獲續期之日起每年徵收金額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香港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惟曾前往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內容。所有採用之文件僅供參考, 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獲提供有關中國及泰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要及副本,惟吾等並無就上述物業權 益進行查冊。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任何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顯示之修 訂內容。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就有關 貴集團於上述物業所佔權益而提供之意見。

吾等曾視察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之外部,在可行情況下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查察以確定土地狀況及相關設施是否適合作日後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定上述情況均令人滿意,而於發展期內將不會引致出現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而吾等乃 假定交予吾等之文件中顯示之面積均屬準確。

除另有註明者外,估值證書內所載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吾等之估值採用之兌換率為1港元 = 人民幣1.06元及1港元 = 5.6697泰銖,即為截至估值當日之概約兌換率。由估值日期起至本函件之刊發日期止期間,上述兌換率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 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 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根據 貴集團編製之資料,按出售第一、二及三組內之物業權益而可能須承擔之稅項總額估計約為港幣5,800,000元。按照吾等之專業慣例,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並無核實亦無考慮上述稅務問題。貴集團同時表示,由於有關物業目前正應用於其業務營運上,而 貴集團目前亦無意出售該等物業,故於可見將來須繳付上述稅項之可能性不大。

**嫡**承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新界 粉嶺安樂村 業暢街13號 葉氏恒昌大廈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代表 **戴德梁行**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計師(GP) A.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計師,彼於香港之物業估值工作擁有18年經驗,並於中國及泰國之物 業估值工作擁有逾10年經驗。

貴集團所佔於二零零二年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所佔權益 現況下之資本値 港元 港元

第一組 — 貴集團持有之香港物業權益

1. 新界 23,000,000 100% 23,000,000

粉嶺

物業

安樂村

業暢街13號 葉氏恒昌大廈

2. 香港 10,500,000 100% 10,500,000

大坑

春暉道8號

愉富大廈

A座27樓1室及

C1層20號泊車位及

A座之相關備用區

小計: 33,500,000 33,500,000

第二組 — 貴集團持有之泰國物業權益

3. 泰國 港幣1,181,720元 49% 579,043

(或6,700,000泰銖)

Lot Nos. 19 and 67

Phan Thong Road Ban Bueng District

20170

Chouburi Province

小計: 1,181,720 579,043

物業

### 估值概要

貴集團所佔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現況下之資本値 現況下之資本値 所佔權益 港元

港元

第三組 — 貴集團持有之中國物業權益

4. 廣東省 (吾等並無對 100% (吾等並無對

該物業賦予價值, 深圳市 該物業賦予價值, 龍崗區 請參閱估值證書 請參閱估值證書 布吉鎮 之附註。) 之附註。)

雪象村

一幢綜合廠房項目

廣東省 5. 16,500,000 100% 16,500,000

惠陽市 新墟鎮

新聯工業村

惠深高速公路東側

06-07-190地號

一幅工業用地

廣東省 (吾等並無對 100% (吾等並無對 6.

該物業賦予價值, 深圳市 該物業賦予價值, 羅湖區 請參閱估值證書 請參閱估值證書 之附註。) 春風路 之附註。)

高嘉大廈9-A單元

廣東省 7. 10,500,000 93.5% 9.817.500

(僅為土地價值, (僅為土地價值, 惠陽市 陳江鎮 吾等並無對有關 吾等並無對有關 陳甲路 樓字賦予價值, 樓字賦予價值, 請參閱估值證書 請參閱估值證書 09-13-03-300地號

一幢綜合廠房項目 之附註。) 之附註。)

一幢綜合廠房項目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港元	貴集團 所佔權益	貴集團所佔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港元
第三	組 — 貴集團持有之中國物業權益			
8.	廣東省 汕頭市 升平區 鮀浦叠金工園區三期 127-1-T1-1地號 一幢綜合廠房項目	12,050,000	93.5%	11,266,750
9.	四川省 成都市 新都縣 大豐鎮 華美村二座 (67)-1地號 一幢綜合廠房項目	(吾等並無對 該物業賦予價值, 請參閱估值證書 之附註。)	93.5%	(吾等並無對 該物業賦予價值, 請參閱估值證書 之附註。)
10.	廣東省 中山市 板芙鎮 白溪村 一幢綜合廠房項目	2,450,000 (僅為土地價值, 吾等並無對有關 樓宇賦予價值, 請參閱估值證書 之附註。)	100%	2,450,000 (僅為土地價值, 吾等並無對有關 樓宇賦予價值, 請參閱估值證書 之附註。)
11.	廣東省 湛江市 霞山區 友誼路1號 「之一」地號	2,100,000 (僅為土地價值, 吾等並無對有關 樓宇賦予價值, 請參閱估值證書	40%	840,000 (僅為土地價值, 吾等並無對有關 樓宇賦予價值, 請參閱估值證書

之附註。)

之附註。)

物業

### 估值概要

貴集團所佔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所佔權益 現況下之資本値

港元 港元

第三組 — 貴集團持有之中國物業權益

12. 廣東省 (吾等並無對 100% (吾等並無對

湛江市 該物業賦予價值, 該物業賦予價值, 該物業賦予價值, 實山區 請參閱估值證書 請參閱估值證書 之附註。) 之附註。)

501、502房

13. 上海市 1,120,000 100% 1,120,000

延安路2077號 金橋大廈1507室及

1號車位

小計: 44,720,000 41,994,250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第四組 一 貴集團租賃之香港物業權益

14. 新界 無商業價值

大埔

康樂園

第十四街 5號洋房

小計: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港元

物業

### 第五組 一 貴集團租賃之中國物業權益

15. 廣東省 無商業價值

深圳市

羅湖區

春風路52-56號

桂都大廈

20樓2003-2007室

16. 上海市 無商業價值

徐匯區

漕溪路190號

華林大廈

4樓

17. 上海市 無商業價值

浦東新區

三林鎮

南阜村

浦東大道720號

一座貨倉連同附屬辦公室

18. 遼寧省 無商業價值

大連市

沙河口區

西南路658號

百姓市場

一個單位

19. 山東省 無商業價值

濟南市

魏華西路7號

20. 廣東省 無商業價值

惠陽市

陳江鎮

陳甲路

一座宿舍大樓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港元

物業

第五組 — 貴集團租賃之中國物業權益

21. 廣東省 無商業價值

惠陽市

陳江鎮

大光嶺村

一幅土地

22. 廣東省 無商業價值

中山市

板芙鎮

白溪工業區

一座貨倉

23. 廣東省 無商業價值

中山市

石岐區

安欄路92號

永勝廣場

添麗苑

9樓N室

24. 廣東省 無商業價值

江門市

江海路

石鶴利相鄰之

多幢工業樓宇

25. 天津市 無商業價值

塘沽區

于莊子路2061號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港元

物業

第五組 一 貴集團租賃之中國物業權益

26. 廣東省 無商業價值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93號

東方明珠工貿中心

B棟二樓東

27. 上海市 無商業價值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1476號

山海大廈

8樓808室

28. 山東省 無商業價值

濟南市

民生大街43號

新華印刷廠綜合樓

306-308室

29. 吉林省 無商業價值

長春市

朝陽區

工農大路60號

科宇物業大廈

2樓202、204、209及211室

30. 四川省 無商業價值

成都市

高新區

九興大道6號

高發實業樓

B棟506-508室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港元

物業

第五組 一 貴集團租賃之中國物業權益

31. 上海市 無商業價值

浦東新區

三林

天花庵村

江同路168號

32. 廣東省 無商業價值

東莞市

厚街鎮

白濠工業區

一座貨倉

33. 吉林省 無商業價值

長春市

二道區

新業街2號

第4、5、6及7號貨倉

34. 廣東省 無商業價值

廣州市

天河區

東圃珠村

大淋崗

五隊倉庫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76,073,293

# 估值證書

# 第一組 — 貴集團持有之香港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1.	新界 粉嶺 安樂村 業暢街13號 葉氏恒昌大廈	該物業為坐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198平方米(12,895平方呎)上之 一幢6層高工業樓宇。該物業於 1990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用作為貨倉及附屬 辦公室。	港幣23,000,000元
		該物業之總樓面建築面積約為5,936		
	粉嶺上水 市地段35號	平方米(63,897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政府土地契約持有,年		
		期由1988年7月13日起至2047年6月		
		30日止。目前該物業每年應繳之政府地租金額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應課 差餉租值之3%。		

附註: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大勇投資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カ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港幣10,500,000元 團用作為一位董事之

於二零零二年

2.	香港 大坑 春暉道8號 愉富大廈A座 27樓1室及	該物業為一幢於1983年落成坐落於 3層停車場平台上之32層高住宅大 廈27樓一個住宅單位及一個泊車 位。	該物業 團用作 寓所。
	C1層20號泊車位 及 A座之相關備用區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約為188.41 平方米(2,028平方呎),不包括泊 車位。	
	內地段8510號	該物業根據政府土地契約持有,年	

概況及年期

3722份之31份 期由1980年2月28日起計75年,可 續期75年。目前該地段每年應繳之 政府地租為港幣1,000元。

附註: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恒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第二組 — 貴集團持有之泰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泰國 Lot Nos. 19 and 67 Phan Thong Road Ban Bueng District	該物業為兩幅相鄰空置土地, 總地盤面積約為38,372平方米 (413,036.21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空置。	港幣1,181,720元 (或6,700,000泰 銖) (貴集團佔49%權
20170 Chouburi Province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形式持有。		益:港幣579,043 元)
	泰國 Lot Nos. 19 and 67 Phan Thong Road Ban Bueng District 20170	泰國       該物業為兩幅相鄰空置土地,         Lot Nos. 19 and 67       總地盤面積約為38,372平方米         Phan Thong Road       (413,036.21平方呎)。         Ban Bueng District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形式持有。	泰國       該物業為兩幅相鄰空置土地,       該物業目前空置。         Lot Nos. 19 and 67       總地盤面積約為38,372平方米         Phan Thong Road       (413,036.21平方呎)。         Ban Bueng District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形式持有。

附註: 依據19號地段之土地業權契約6262號及67號地段之土地業權契約12630號,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Bauhinia Paints (Thailand) Manufacturing Limited,其為 貴公司佔49%權益之附屬公司 ( 貴公司表示,由於 貴公司控制 Bauhinia Paints (Thailand) Manufacturing Limited之董事會組成,故 貴公司視該公司為附屬公司)。

物業

### 第三組 — 貴集團持有之中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概況及年期

布吉鎮 雪象村

該等樓宇於1992年至1995年間落

一幢綜合廠房項目 成。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建築面積為 18,577.34平方米 (199,966平方 呎)。

其中部份面積9,150.60平方米之土 地使用權出讓年期由1994年1月3日 起至2043年1月2日止為期50年,劃 作工業及貯存危險品用途。餘下面 積25,713.6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劃 撥作無指定年期。

### 佔用詳情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用作為工場及貨 倉。

(吾等並無對該物 業賦予價值,請參 閱附註4。)

#### 附註:

(1) 根據於1994年5月25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i) 甲方 : 深圳市規劃國土局龍崗分局

乙方 : 恒昌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土地出讓金
 : 全數免繳

 (iii)
 地盤面積
 : 9,150.60平方米

 (iv)
 用途
 : 工業及貯存危險品

(v) 土地使用年期 : 出讓年期由1994年1月3日起至2043年1月2日止

(vi) 地積比率 : 0.8

(2) 根據龍崗國土局於1995年1月18日發出《關於恒昌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申請用地的批覆》,恒昌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可使用面積25,713.60平方米之土地。

(3) 根據方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面積為9,150.60平方米之土地

(i) 該等樓宇包括

層數	<b>樓面建築面積</b> <i>平方米</i>	用途
1 2	1,483.38 3,285.56	貨倉 工場
合計:	4,768.94	

- (ii)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昌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恒昌石化國際」)於1994年5月25日與深圳市規劃國土局龍崗分局(「龍崗國土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合同」);據此,恒昌石化國際將會取得9,150.6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劃作工業用途,年期由1994年1月3日起至2043年1月2日止為期五十(50)年,所有相關之土地出讓金獲全數豁免。
- (iii) 根據出讓合同,恒昌石化國際獲批准使用面積9,150.60平方米之土地。倘若恒昌石化國際取得由專責行政機關正式發出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或產權證(「土地證」),則恒昌石化國際將會成為法定擁有人。
- (iv) 恒昌石化國際可向專責行政機關提交有關申請及辦理註冊手續以取得土地證。
- (v) 該等樓宇均由龍崗區布吉崗頭恒昌化工(「恒昌廠房」)與建,恒昌廠房是單一為恒昌石化國際營運之加工廠,其資產及營運資金均來自恒昌石化國際,後者對恒昌廠房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擁有控制權。吾等獲知會該等樓宇均坐落於有關土地上。
- (vi) 根據竣工驗收證書(「竣工證」),恒昌廠房獲准使用該等樓宇。
- (vii) 根據出讓合同,倘若恒昌石化國際獲得由專責行政機關正式發出之相關產權證,則恒昌石化國際將會成為 該等樓字業權之法定擁有人。
- (viii) 恒昌石化國際可透過向恒昌廠房購入其就興建該等樓宇所享有之權益及權利,以及提交有關申請並辦理註冊手續(須待專責行政機關批准),以便取得樓房證。
- (ix) 根據恒昌廠房於2002年11月8日發出之確認書(「該確認」),恒昌廠房確認興建該等樓宇之資金乃來自恒昌石化國際。恒昌廠房願意將其就興建該等樓宇所享有之全部權益及權利轉讓予恒昌石化國際,並協助恒昌石化國際提交有關申請及辦理註冊手續以便取得樓房證。基於上述確認,有關轉讓將於獲得專責行政機關批准後生效。

面積為25,713.60平方米之土地

(x) 該等樓宇包括

層數	<b>樓面建築面積</b> 平方米	用途
3 2 3 3	1,000.00 1,340.00 6,345.00 5,123.40	綜合 貨倉 貨倉/工場 貨倉
合計:	13,808.40	

- (xi) 根據龍崗國土局於1995年1月18日發出《關於恒昌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申請用地的批覆》(「該批准」),恒昌石化國際可使用面積25,713.60平方米之土地。
- (xii) 倘若恒昌石化國際獲得由專責行政機關正式發出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或產權證 (「土地證」) ,則恒昌石 化國際將會成為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擁有人。

恒昌石化國際可向專責行政機關提交有關申請及辦理註冊手續,以便取得土地證。

- (xiii) 該等樓字均由恒昌廠房興建。吾等獲知會該等樓字均坐落於有關土地上。
- (xiv) 根據相關之竣工證,恒昌廠房獲准使用該等樓宇。
- (xv) 根據該批准,倘若恒昌石化國際獲得由專責行政機關正式發出之相關產權證(「樓房證」),則恒昌石化國際將會成為該等樓字業權之法定擁有人。
- (xvi) 恒昌石化國際可透過向恒昌廠房購入其就興建該等樓宇所享有之權益及權利,以及提交有關申請並辦理註冊手續(須待專責行政機關批准),以便取得樓房證。
- (xvii) 根據該確認,恒昌廠房確認興建該等樓宇之資金乃來自恒昌石化國際。恒昌廠房願意將其就興建該等樓宇 所享有之全部權益及權利轉讓予恒昌石化國際,並協助恒昌石化國際提交有關申請及辦理註冊手續以便取 得樓房證。基於上述確認,有關轉讓將於獲得專責行政機關批准後生效。
- (xviii) 應予注意:土地使用權乃屬劃撥性質之土地使用權。基於以上性質,土地使用權及業權之轉讓、按揭及租賃均須事先獲得專責行政機關批准。此外,倘若轉讓土地使用權及業權時,恒昌石化國際可能須向專責行政機關繳付部份來自土地使用權之得款,或繳付土地出讓金以便將上述權利轉變為根據中國法律可自由轉讓屬出讓性質之土地使用權。
- (xix) 此外,專責行政機關有權因應城市發展及規劃需要而收回有關土地連同樓宇,並只會對有關樓字作出適當 賠償。
- (xx) 恒昌石化國際可向龍崗國土局出示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繳付有關土地出讓金,以便將土地使用權轉變為屬出讓性質之土地使用權,惟須獲得龍崗國土局批准方可作實。
- (4) 由於該物業尚有待辦理若干土地出讓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之手續方可轉讓,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價值。
- (5)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取得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無

 紅線圖 (工地規劃)
 有 (部份)

 出讓土地使用權合同
 有 (部份)

房屋所有權證 無

物業

#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為150,000平 該物業目前空置,正 5. 廣東省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港幣16,500,000元

方米(1,614,600平方呎)之工業用 進行地盤平整工程。 惠陽市

新墟鎮 地。

新聯工業村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於 惠深高速公路東側 2052年9月23日屆滿,劃作工業用 06-07-190地號

一幅工業用地 涂。

#### 附註: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2002) 13210600144號:

: 恒昌塗料(惠陽)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使用人 (i)

(ii) 地點 : 新墟鎮新聯工業村惠深高速公路東側

(iii) 地段編號 : 06-07-190 : 150,000平方米 (iv) 地盤面積

土地使用年期 : 出讓年期於2052年9月23日屆滿 (v)

: 工業 (vi) 用途

根據於2002年5月9日訂立之土地轉讓合同書,該物業轉讓予恒昌塗料(惠陽)有限公司: (2)

(i) 甲方 : 惠陽市新墟鎮人民政府 乙方 : 恒昌塗料(惠陽)有限公司

: 人民幣17,250,000元(甲方將負責該物業之收地費用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相關費 (ii)

用、地盤平整及提供該物業之附屬設施)

: 150.000平方米 (iii) 地盤面積

: 丁業 (iv) 用涂

根據營業執照004355號,恒昌塗料(惠陽)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4,5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由2002年9月 (3) 8日起至2052年5月7日止。

根據方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4)

> 按國有土地使用證13210600144號之證明,恒昌塗料(惠陽)有限公司(「恒昌惠陽」)為地號06-07-190土地之土地 使用權之法定擁有人,該幅土地劃作工業用途,年期由2002年9月28日起至2052年9月23日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取得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5)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土地轉讓合同書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

佔用詳情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用作為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吾等並無對該物

業賦予價值,請參

閱附註3。)

6. 廣東省 該物業為一幢於1989年落成之住宅

概況及年期

深圳市 大廈9樓一個住宅單位。

羅湖區

春風路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171.86平

高嘉大廈9-A單元 方米(1,850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屬劃撥性質之

土地使用權。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證0055690號:

(i) 擁有人 : 滿昌國際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物業 : 羅湖區春風路高嘉大廈9-A單元

(iii) 地段編號 : H116-2(74)

(iv) 租賃年期 : 由1988年1月3日起至2038年1月2日止為期50年

(v) 用途 : 住宅

(2) 根據方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 (i) 按房地產證0055690號之證明,滿昌國際有限公司(「滿昌」)為該單位業權之法定擁有人,該單位劃作住宅 用途,年期由1988年1月3日起至2038年1月2日止為期五十(50)年。
- (ii) 然而,該單位之相關土地使用權乃屬劃撥性質之土地使用權。基於以上性質,該單位之轉讓、按揭及租賃 均須事先獲得專責行政機關批准。此外,倘若轉讓該單位時,滿昌可能須向專責行政機關繳付部份來自土 地使用權之得款,或繳付土地出讓金以便將上述權利轉變為根據中國法律可自由轉讓屬出讓性質之土地使 用權。
- (3) 由於該物業尚有待辦理若干土地出讓之手續方可轉讓,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價值。
- (4)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取得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房地產證 有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7. 廣東省 該物業為坐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為 惠陽市 陳江鎮

概況及年期

陳甲路 項目。

09-13-03-300地號

一幢綜合廠房項目

18,964平方米(204,129平方呎)之 團用作為工場及貨 土地上由10幢樓宇組成之綜合廠房

該等樓宇於1990年至2001年間落 成。

該等樓字之總樓而建築而積約為 13.080平方米(140.793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由 1993年12月30日起至2043年12月30

日止,劃作綜合用涂。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食。

佔用詳情

港幣10.500.000元 (貴集團佔93.5% 權益:港幣

9,817,500元)

(僅為土地價值, 吾等並無對有關樓 字賦予價值。請參 閱附註3。)

#### 附註: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93) 13210900957/13210900326號: (1)

> : 億澤發展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 土地使用人

(ii) 地點 : 惠陽市陳江鎮陳甲路

(iii) 地段編號 : 09-13-03-300 (iv) 地盤面積 : 18,964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 : 出讓年期由1993年12月30日起至2043年12月30日止 (v)

(vi) 用涂 : 綜合

- (2) 根據方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 按國有土地使用證(93)13210900957及(93)13210900326號之證明, 億澤發展有限公司(「億澤」)為該幅土地 (i) 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擁有人,年期由1993年12月30日起至2043年12月30日止。
  - 億澤有權自由轉讓、按揭或出租土地使用權。
  - (iii) 倘若億澤取得由專責行政機關正式發出之相關房地產權證,億澤將成為坐落於該幅土地上有關樓宇業權之 法定擁有人。
- 由於該物業尚有待辦理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之手續方可轉讓,吾等並無對該物業中之樓宇部份賦予價值。 (3)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取得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4)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物業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用作為工場及貨

佔用詳情

倉。

港幣12,050,000元 (貴集團佔93.5% 權益:港幣

升平區 鮀浦叠金工園區 之土地上由7幢樓宇組成之綜合廠 房項目。 權益:港幣 11,266,750元)

三期

8. 廣東省

汕頭市

127-1-T1-1地號 該等樓宇於1994年至1997年間落

(請參閱附註6。)

一幢綜合廠房項目 成。

該物業其中6幢樓宇之總樓面建築面積為13,361.61平方米(143,828平方呎)。該物業餘下一幢倉儲大樓之樓面建築面積約為712.50平方米(7.669平方呎)。

該物業為坐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為

10,010.36平方米(107,752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由 1997年1月6日起至2047年1月5日 止,劃作工業用途。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2001) 91300021號:

(i) 土地使用人 : 紫荊花製漆 (汕頭) 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佔93.5%權益之附屬公司

(ii) 地點 : 鮀浦叠金工園區三期

(iii) 地段編號 : 125-T-1

(iv) 地盤面積 : 10,010.36平方米

(v) 土地使用年期 : 出讓年期由1997年1月6日起至2047年1月5日止

(vi) 用途 : 工業

(2) 根據分別於1993年8月16日及1995年11月19日訂立之兩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甲方同意出讓該物業予乙方:

(i) 甲方 : 汕頭市升平區鮀浦鎮國土所 乙方 : 紫荊花製漆 (汕頭) 有限公司

(ii) 地點 : 鮀浦叠金工園區三期

(iii) 地盤面積及土地出讓金

 地盤面積
 土地出讓金

 平方米
 人民幣

 6,666.67
 2,500,000

 (10畝)
 3,680.00

 (5.52畝)
 1,262,400

合計 10,346.67 (15.52畝)

 (iv)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v)
 用途
 : 工業

# 附錄二

(3) 根據6份房地產權證:

(i) 擁有人 : 紫荊花製漆 (汕頭) 有限公司

(ii) 地點 : 鮀浦叠金工園區三期

	WE1111 Hr 712 15-16	
房地產權證編號	層數	樓面建築面積
		平方米
2960595	3	1,794.35
2960596	3	10,372.93
2960597	1	184.81
2960598	2	884.91
2960599	1	100.00
2960600	1	26.61
	合計	13,361.61
	房地產權證編號 2960595 2960596 2960597 2960598 2960599	房地產權證編號 層數 2960595 3 2960596 3 2960597 1 2960598 2 2960599 1 2960600 1

- (4) 根據營業執照005099號,紫荊花製漆(汕頭)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港幣8,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1993年9月8日起至2013年9月7日止。
- (5) 根據方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 (i) 該等樓宇包括

房地產權證編號	層數	<b>樓面建築面積</b> 平方米
2960595	3	1,794.35
2960596	3	10,372.93
2960597	1	184.81
2960598	2	884.91
2960599	1	100.00
2960600	1	26.61
	合計	13,361.61

- (ii) 按國有土地使用證(2001)91300021號及6份房產權證之證明,紫荊花製漆(汕頭)有限公司(「紫荊花汕頭」)為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樓字業權之法定擁有人,年期由1997年1月6日起至2047年1月5日止。
- (iii) 紫荊花汕頭有權自由轉讓、按揭或出租土地使用權及6幢樓宇之業權。
- (iv) 倘若紫荊花汕頭取得由專責行政機關正式發出之相關房地產權證,紫荊花汕頭將成為坐落於該幅土地上餘下一幢樓宇業權之法定擁有人。
- (6) 由於該物業其中一幢樓面建築面積約712.50平方米之樓宇尚有待辦理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之手續方可轉讓,吾等並無 對該物業中之此幢樓宇賦予價值。
- (7)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取得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紅線圖(工地規劃)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僅包括6幢樓宇)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9. 四川省 該物業為坐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為

成都市 22,465.31平方米 (241,817平方呎) 新都縣 之土地上由16幢樓宇組成之綜合廠

概況及年期

大豐鎮 房項目。

華美村二座

(67)-1地號 該等樓宇於1995年至1998年間落

一幢綜合廠房項目 成。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建築面積為 10,204.20平方米(109,838平方

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劃撥作無指定

年期,劃作工業用途。

佔用詳情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用作為工場及貨 倉。 (貴集團佔93.5% 權益)

(吾等並無對該物 業賦予價值。請參

閱附註5。)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2001) 0416號:

(i) 土地使用人 : 紫荊花製漆(成都)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佔93.5%權益之附屬公司

(ii) 地點 : 成都市新都縣大豐鎮華美村

(iii) 地段編號 : (67)-1

(iv) 地盤面積 : 22,465.31平方米

 (v)
 土地使用年期
 : 劃撥

 (vi)
 用途
 : 工業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07447號:

(iii)

 (i) 擁有人
 : 紫荊花製漆 (成都) 有限公司

 (ii) 地點
 : 成都市新都縣大豐鎮華美村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層數	樓面建築面積	用途
		平方米	
0104351	2	1,153.18	辦公室
0104350	2	1,844.29	住宅
0104346	1	785.03	工業/貨倉
0104345	1	895.91	工業/貨倉
0104349	1	910.52	工業/貨倉
0104348	1	1,039.52	工業/貨倉
0104347	1	1,040.60	工業/貨倉
0104344	1	60.59	工業/貨倉
0104374	1	105.06	工業/貨倉
0104339	1	51.96	其他
0104338	1	369.99	工業/貨倉
0104337	1	150.43	工業/貨倉
0104355	1	275.70	工業/貨倉
0104372	1	481.88	工業/貨倉
0104353	1	542.70	工業/貨倉
0104352	2	496.84	康樂

合計 10,204.20

- (3) 根據營業執照0347號,紫荊花製漆 (成都) 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有效經營期由1994 年12月21日起至2014年12月20日止。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該等樓宇包括

國有土地使用權編號	層數	<b>樓面建築面積</b> 平方米	用途
0104351 0104350 0104346 0104345 0104349 0104348 0104347 0104344 0104374 0104339 0104338 0104337 0104355 0104372 0104353 0104353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53.18 1,844.29 785.03 895.91 910.52 1,039.52 1,040.60 60.59 105.06 51.96 369.99 150.43 275.70 481.88 542.70 496.84	辦住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合計	10,204.20	

- (ii) 按國有土地使用證(2001)0104355號及16份房產權證之證明,紫荊花製漆(成都)有限公司(「紫荊花成都」)為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樓宇業權之法定擁有人。
- (iii) 然而,上述土地使用權乃屬劃撥性質之土地使用權。基於以上性質,土地使用權或樓字業權之轉讓、按揭及租賃均須事先獲得專責行政機關批准。此外,倘若轉讓土地使用權或樓字業權時,紫荊花成都可能須向專責行政機關繳付部份來自土地使用權之得款,或繳付土地出讓金以便將上述權利轉變為根據中國法律可自由轉讓屬出讓性質之土地使用權。
- (iv) 此外,專責行政機關有權因應城市發展及規劃需要而收回有關土地連同樓宇,並只會對有關樓字作出適當 賠償。
- (v) 紫荊花成都可向專責行政機關出示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繳付相關之土地出讓金,以便將上述土地使用權轉變為屬出讓性質之土地使用權,惟須獲專責行政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 (5) 由於該物業尚有待辦理若干土地出讓之手續方可轉讓,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價值。
- (6)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取得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劃撥)

 紅線圖 (工地規劃)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10.	廣東省 中山市 板芙鎮 白溪村 一幢綜合廠房項目	該物業為坐落於兩幅總地盤面積為 19,379平方米 (208,596平方呎) 相 鄰土地上之10幢工業樓宇。 該等樓宇於1993年、2001年及2002年相繼落成。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建築面積為 7,094.72平方米 (76,368平方呎)。 該物業之兩項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由1993年11月1日起至2043年1月1日止及1994年8月27日起至2044年8月23日止,劃作工業樓宇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用作為工場及貨 倉。	港幣2,450,000元 (僅為土地價值, 吾等並無對有關樓 宇賦予價值。請參 閱附註3。)

####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0094號及0227號:

(i) 土地使用人 : 友成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地點 : 中山市板芙鎮白溪村

(iii) 地盤面積及土地使用年期

國有土地使用證編號	<b>地盤面積</b>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
0094 0227	12,191 7,188	1993年11月1日起至2043年1月1日止 1994年8月27日起至2044年8月23日止
合計	19,379	

(iv) 用途 : 工業樓宇

#### (2)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按國有土地使用證0094號及0227號之證明, 友成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友成」)為(i)劃作工業用途年期由1994年8月27日起至2044年8月23日止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ii)劃作工業用途年期由1993年11月1日起至2043年1月1日止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上兩項之法定擁有人。
- (ii) 友成有權自由轉讓、按揭或出租土地使用權。
- (iii) 倘若友成取得由專責行政機關正式發出之相關房地產權證,友成將成為坐落於該幅土地上有關樓宇業權之 法定擁有人。

- (3) 由於該物業尚有待辦理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之手續方可轉讓,吾等並無對該物業中之樓宇部份賦予價值。
- (4)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取得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紅線圖 (工地規劃)
 有

 房屋所有權證
 無

##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物業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佔用詳情

港幣2,100,000元 (貴集團佔40%權 益:港幣840,000

倉。

元)

(僅為土地價值, 吾等並無對有關樓 字賦予價值。請參 閱附註6。)

11. 廣東省 該物業為坐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為 14,819平方米 (159,512平方呎) 土 團用作為工場及貨 湛江市 霞山區 地上之5幢工業樓宇。 友誼路1號

「之一」地號

該等樓宇於1995年落成。

一幢綜合廠房項目

該物業之總樓面建築面積為 7.748.76平方米 (83.408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於 2051年3月屆滿,劃作工業用涂。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2001) 107號:

> 土地使用人 : 湛江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佔40%權益之附屬公司 (i)

(ii) : 湛江市霞山區友誼路1號

: 14,819平方米 (iii) 地盤面積 土地使用年期 : 於2051年3月屆滿 (iv)

用途 : 工業 (v)

根據於2001年7月9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2)

> (i) 甲方 : 湛江港務局

乙方 : 湛江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 : 湛江市霞山區友誼路1號 地點 (ii)

: 甲方同意轉讓該物業予乙方。乙方將會負責與轉讓相關之費用。 (iii) 代價

: 14,819平方米 (iv) 地盤面積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v)

根據於2001年3月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3)

> 甲方 : 湛江市國土局 (i)

乙方 : 湛江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 地點 : 湛江市霞山區友誼路1號 (ii)

(iii) 地盤面積 : 14.819平方米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281,561元

(4) 根據營業執照000135號,湛江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3,8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由1993年4月4日 起至2043年4月1日止。

- (5) 根據方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 (i) 按國有土地使用證(2001)107號之證明,湛江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湛江凌志」)為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擁有人,該幅土地劃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1年3月屆滿。
  - (ii) 湛江凌志有權自由轉讓、按揭或出租土地使用權。
  - (iii) 倘若湛江凌志取得由專責行政機關正式發出之相關房地產權證,湛江凌志將成為坐落於該幅土地上有關樓 宇業權之法定擁有人。
- (6) 由於該物業尚有待辦理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之手續方可轉讓,吾等並無對該物業中之樓宇部份賦予價值。
- (7)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取得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紅線圖(工地規劃)
 有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有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房屋所有權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12. 廣東省 該物業為一幢於1994年落成之9層 湛江市 高住宅大廈5樓兩個住宅單位。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用作為員工宿舍。

佔用詳情

(吾等並無對該物 業賦予價值。請參 閱附註4。)

霞山區 海景路107號

501、502房

該物業之總樓面建築面積為203.52 平方米(2,191平方呎)。

土地使用權劃撥作無指定年期,劃

作住宅用途。

### 附註:

(1) 根據兩份房地產權證0498942號及0498943號:

(i) 業主 : 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物業 : 湛江市霞山區海景路107號501及502房

 (iii)
 房地產權證編號
 層數
 樓面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

 0498942
 9
 101.76
 劃撥作無指定年期之住宅用途

 0498943
 9
 101.76
 劃撥作無指定年期之住宅用途

 合計
 203.52

- (2) 根據兩份買賣合同,501及502房之總購入價為人民幣445,987.08元。
- (3) 根據方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 (i) 按房地產權證0498942號及0498943號之證明,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凌志」)為該單位業權之法定擁有人。
  - (ii) 然而,該單位之相關土地使用權乃屬劃撥性質之土地使用權。基於以上性質,業權之轉讓、按揭及租賃均 須事先獲得專責行政機關批准。此外,倘若轉讓業權時,凌志可能須向專責行政機關繳付部份來自土地使 用權之得款,或繳付土地出讓金以便將上述權利轉變為根據中國法律可自由轉讓屬出讓性質之土地使用 權。
- (4) 由於該物業尚有待辦理若干土地出讓之手續方可轉讓,吾等並無對該物業賦予價值。
- (5)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取得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買賣合同 有

##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値

13. 上海市 延安路2077號 金橋大廈1507室及 1號車位

該物業為一幢30層高綜合大廈15樓 一個辦公室單位加一個泊車位。該 團用作為辦公室。 大廈於1994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港幣1,120,000元

該物業之1507室之樓面建築面積為 142.91平方米 (1.538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由 1992年9月22日起至2062年9月21日

止。

####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08275號:

> : 金畔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人 (i)

(ii) 物業 : 延安路2077號1507室及1號車位

(iii) 樓面建築面積 : 142.91平方米

(iv) 土地使用年期 : 出讓年期由1992年9月22日起至2062年9月21日止

- (2) 根據認購書,1507室之購入價為333,427.32美元,而傢俬及裝修費為43,300美元。
- 根據方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3)
  - 按房屋所有權證08275號之證明,金畔有限公司(「金畔」)為該單位及泊車位之法定擁有人,年期由1992年 9月22日起至2062年9月21日止為期70年。
  - (ii) 金畔有權自由轉讓、按揭或出租業權。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取得之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4)

房屋所有權證 有 有 認購書

### 第四組 — 貴集團租賃之香港物業權益

於一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値

14. 新界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無商業價值

大埔

大畑 康樂園 第十四街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約為278.71平方米(3,000平方呎), 而花園及車房面積約為255.72平方米(2,753平方呎)。

該物業為一座於1981年落成之2層高花園洋房。

5號洋房

丈量約份7號

又重約份7號 地段1945號 D段458號 分段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2年4月1日起至2004年3月31日止為期2年,月租港幣50,000元,不包括差餉、管

理費及政府地租。

於二零零二年

## 第五組 — 貴集團租賃之中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
15.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該物業為一幢於1998年落成之25層高另加2層地庫之辦公室 大廈20樓4個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春風路52-56號 桂都大廈	該物業之總樓面建築面積為686.78平方米(7,392平方呎)。	
	20樓2003-2007室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0年5月1日起至2003年4月30日止為期3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88,444元,可選擇續租2年。	
16.	上海市 徐匯區	該物業為一幢於1990年代落成之12層高辦公室大廈4樓。	無商業價值
	漕溪路190號 華林大廈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647.22平方米(6,967平方呎)。	
	4樓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1年7月18日起至 2006年7月17日止為期5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7,150 元。	
17.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該物業為一幢於1990年代落成之單層倉儲大樓。	無商業價值
	三林鎮南阜村	該物業之總樓面建築面積為2,100平方米(22,604平方呎)。	
	浦東大道720號 一座貨倉連同附屬 辦公室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0年7月15日起至 2006年7月14日止為期6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0元。	

####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18.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該物業為一幢於2000年落成之4層高綜合市場大樓內一個單 位。

無商業價值

沙河口區 西南路658號 百姓市場 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65.60平方米(706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1年2月10日起至2004年2月9日止為期3年,全期租金合共為人民幣350,000元。

19. 山東省 濟南市 魏華西路7號 該物業為坐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為22,289.19平方米(239,924平 無商業價值 方呎)土地上之一幢單層辦公室/倉儲大樓。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3,309.79平方米(35,627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1997年8月1日起至2007 年8月1日止為期10年。

1997年8月1日起至2000年8月1日止首3年內之每年租金合共 為人民幣200,000元。

2000年8月1日起至2003年8月1日止3年內之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20,000元。

2003年8月1日起至2007年8月1日止4年內之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53,000元。

20. 廣東省 惠陽市 該物業為一幢於1990年代落成之2層高住宅樓宇。

無商業價值

陳江鎮 陳甲路

一座宿舍大樓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312平方米 (3,358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1999年11月1日起至2007年11月1日止為期8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18,720元。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21. 廣東省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為5,000平方米(53,821平方呎)之土

無商業價值

惠陽市 陳江鎮 地。

大光嶺村 一幅土地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0年11月10日起至 2020年11月10日止為期20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8,250

元。

22. 廣東省

該物業為一座於1998年落成之單層貨倉。

無商業價值

中山市 板芙鎮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700平方米(7,534平方呎)。

白溪工業區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1年10月10日起至 一座貨倉

2003年10月9日止為期3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42.000

元。

23. 廣東省 中山市 該物業為一幢於1998年落成之35層高綜合大廈9樓一個單 無商業價值 位。

石岐區

安欄路92號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1,076平方呎)。

永勝廣場 添麗苑

9樓N室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1年11月1日起至 2002年10月30日止為期1年,已續租1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

民幣15,600元。

####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24. 廣東省 該物業為坐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為7,300平方米(78,577平方 江門市 呎)土地上之多幢工業樓宇及附屬設施。

無商業價值

江海路 石鶴利相鄰之 多幢工業樓宇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2,100平方米(22,604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2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20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99,220元。

貴集團表示,一些樓宇,其樓面建築面積3,713平方米(39,967平方呎)乃 貴集團在該幅土地上自行蓋建。

25. 天津市 塘沽區 該物業為多幢於1985年落成之工業樓宇及附屬設施。

無商業價值

于莊子路2061號 該物業之總樓面建築面積為2.480平方米(26.695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日止為期20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185,200元。

貴集團表示,一座倉庫,其樓面建築面積4,000平方米 (93,056平方呎)乃 貴集團在該幅土地上自行蓋建。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93號

B棟二樓東

東方明珠工貿中心

26. 廣東省

該物業為一幢於1980年代落成之8層高辦公室大廈2樓。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793平方米(8,536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0年3月1日起至2005年2月28日止為期5年。2000年3月1日起至2002年2月28日止期間之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2,204元,2002年3月1日起至2004年2月28日止期間之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3,980.32元,2004年3月1日起至2005年2月28日止期間之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6,378.35元。

無商業價值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27.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1476號

山海大廈 8樓808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1992年落成之20層高辦公室大廈8樓部份樓

面。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240.73平方米(2.591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1年10月5日起至 2003年10月4日止為期2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70,293

元。

28. 山東省

濟南市

民生大街43號 新華印刷廠綜合樓

306-308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2000年落成之6層高綜合大廈3樓3個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單位。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155平方米(1,668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2年3月1日起至2007年2月28日止為期5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7,156元。

29.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工農大路60號 科字物業大廈

2樓202、204、209

及211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1997年落成之7層高辦公室大廈2樓4個單 無商業價值

位。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89.41平方米(962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1年3月20日起至2003年3月20日止為期2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32,000

元。

#### 物業

#### 概況及租賃詳情

30. 四川省 該物業為一幢於2001年落成之6層高綜合大廈5樓2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成都市 高新區

九興大道6號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151.36平方米(1,629平方呎)。

高發實業樓 B棟506-508室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2年3月1日起至2004 年2月29日止為期2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54,489.60元。

31. 上海市

該物業為一幢於2001年落成之單層倉儲大樓。

無商業價值

浦東新區 三林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1,392平方米(14,983平方呎)。

天花庵村 江同路168號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2年2月1日起至2004 年1月31日止為期2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153,792元。

32. 廣東省 東莞市 厚街鎮 白濠工業區 一座貨倉

該物業為一座於1994年落成樓面建築面積為8.784平方米 無商業價值 (94,551平方呎)之貨倉。

首10年之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6,326.40元,以後每10年調高租 金10%。

貴集團表示,一些樓宇,其總樓面建築面積5,742平方米 (61,807平方呎) 乃 貴集團在該幅土地上自行蓋建。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33. 吉林省 該物業為一幢於2002年落成之單層倉儲大樓內4個貨倉。 無商業價值

長春市

二道區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5,800平方米(62,433平方呎)。

新業街2號

第4、5、6及7號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2年9月1日起至2003 貨倉 年9月1日止為期1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84,000元。

34. 廣東省

該物業為一幢於2000年落成之單層倉儲大樓。

無商業價值

廣州市

天河區 該物業之樓面建築面積為1,400平方米(15,070平方呎)。

東圃珠村

大淋崗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2000年7月12日起至 五隊倉庫 2005年7月11日止為期5年,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168,000

元。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可於知悉所有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否決有關賦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條文概列於下文。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可購回本身之證券。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上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 均須事先獲涌過普涌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之法例三,經整理及修訂)(「公司法」)依法從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只可從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款購回證券,或倘若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遵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從其股本中撥款購回證券。任何於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若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遵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從其股本中撥付。

#### (c)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於董事獲賦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出售予本公司,上述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3,611,121股股份。於股份購回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455,515,121股股份。

倘若就賦予董事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假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5.551,512股股份。

###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 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 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 4.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只可依法從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相比並經考慮股份購回之完成,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避免產生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當時對本公司乃屬合適之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之情況。

###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0.560	0.490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690	0.500
二月	0.740	0.610
三月	0.940	0.710
四月	0.900	0.740
五月	0.980	0.800
六月	0.970	0.860
七月	1.030	0.860
八月	0.930	0.840
九月	0.960	0.840
十月	0.940	0.820
十一月	1.410	0.920
十二月 (附註)	1.400	1.340

附註: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 權益之披露、收購守則及最低公衆持股量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得到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之規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假定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其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 各自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購回前	購回後
葉志成先生 <sup>(a)</sup>	38.6%	42.9%
葉鳳娟小姐 <sup>(a)</sup>	12.2%	13.5%
葉子軒先生(b)	12.2%	13.5%

#### 附註:

- (a) 葉志成先生及葉鳳娟小姐之股份權益分別由兩個包括葉志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與葉鳳娟小姐 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b) 葉子軒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

倘若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證券之權力而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某位股東或一羣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目前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定於本通函之刊發日期起至進行購回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而且並無任何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購入任何股份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局部或全部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從而可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購回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由董事提供,彼等已力求審慎確保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均屬準確。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以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作為依據。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於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及問詳考慮,而且並無遺漏刊載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股東名冊上之權益,或依據上市規則中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葉志成先生	400,000	_	193,923,932 <sup>(a)</sup>	194,323,932	38.59	42.66
	葉鳳娟小姐	1,200,000	_	60,000,000 <sup>(a)</sup>	61,200,000	12.15	13.44
	葉子軒先生	41,400,000	20,000,000 <sup>(b)</sup>	_	61,400,000	12.19	13.48
	吳紹平先生	632,000	50,000 <sup>(c)</sup>	_	682,000	0.14	0.15
	丁漢欽先生	1,464,000	_	_	1,464,000	0.29	0.32
	黃金焰先生	408,000	_	_	408,000	0.08	0.09
	楊民儉先生	550,000	_	_	550,000	0.11	0.12
	唐匯棟先生	_	500,000 <sup>(d)</sup>	_	500,000	0.10	0.11
	黃廣志先生	_	100,000 <sup>(e)</sup>	_	100,000	0.02	0.02

於最後

於協議

#### 附註:

(a) 葉志成先生及葉鳳娟小姐之股份權益分別由兩個包括葉志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與葉鳳 娟小姐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b) 此等股份由葉子軒先生之妻子曹家麗女士持有。
- (c) 此等股份由吳紹平先生之妻子蕭靄莉女士持有。
- (d) 此等股份由唐匯棟先生之妻子劉梅心女士持有。
- (e) 此等股份由黃廣志先生之妻子詹小慧女士持有。

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及葉子軒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一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中概無擁有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依據上市規則中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股東名冊上之權益。

上述所有董事已表示,彼等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促使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投票贊成有關股份購回之決議案。

(b) 有關已授予董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購股權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港元 吴紹平先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0.395 1.0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1.190 5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丁漢欽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1.19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黄金焰先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500,0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 0.395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1.19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5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楊民儉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1.19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合計 3,500,000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葉志成先生行使購股權賦予之權利,按每股港幣0.314 元之價格認購4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吳紹平先生行使購股權 賦予之權利,按每股港幣0.314元之價格認購400,000股股份。

於刊發有關股份購回之公佈當日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葉志成 先生及楊民儉先生買賣股份之詳情如下:

			股值	分數目
董事	交易日期	<b>代價</b> 港元	購入	出售
葉志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無	_	200,000
楊民儉先生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90	100,000	_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0.88	120,000	_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0.88	140,000	_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	0.81	20,000	_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0.84	10,000	_
		0.86	20,000	_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刊發有關股份購回之公佈當日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止期間,各董事概無以有代價方式買賣股份。

### (c)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位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3. 市價

(a) 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股份購回之公佈當日之前六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收市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	0.90	0.72
四月	0.90	0.74
五月	0.98	0.85
六月	0.97	0.88
七月	1.00	0.88
八月	0.93	0.84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至九月二十日	0.93	0.85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	1.39	0.8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b) 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股份購回之公佈當日之前六個月內,在每月最後一個有股份成交記錄之營業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如下: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82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0.87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96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88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0.94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0.88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即緊接刊發有關	0.90
股份購回之公佈當日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附錄四 一般資料

### 4. 過往之股份購回及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合共購回1,128,000股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每股價格		價格	未計 開支前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代價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330,000	0.55	0.55	181,500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100,000	0.57	0.55	57,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00,000	0.59	0.55	59,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50,000	0.59	0.55	29,5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	42,000	0.63	0.63	26,460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	76,000	0.64	0.63	48,64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400,000	0.65	0.63	26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30,000	0.66	0.63	19,800
合計	1,128,000			681,900

### 5.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既有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仍未屆滿或本集團不作 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協議。

### 6. 同意書

新百利及戴德梁行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目前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全文並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專業資格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條例 (香港法例第333章) 註冊之投資顧問及 受豁免交易商
戴德梁行	專業物業估值師行

附錄四 一般資料

###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除年報內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訂立 任何重大合約(非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紹平先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岐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f) 新百利及戴德梁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 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定效力與否)。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 止期間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 街13號葉氏恒昌大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該協議;
- 3. 全文載於第16頁之獨立董事函件;
- 4.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新百利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發出之函件;

附錄四 一般資料

- 5. 本附錄第7段所述專業人士發出之同意書;
- 6.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及

7. 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戴德梁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YIP'S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粉嶺 安樂村業暢街13號葉氏恒昌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並酌情通過(在經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採 用股數方式表決: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有關以總購入價港幣42,324,480元向建滔化工集團(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購回(「股份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48,096,000股而訂立之有條件購回協議(「該協議」)(註明「A」記號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及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必需之行動、辦理其認為必需之事項及簽署其認為必需之其他文件或契約,以便實行任何與該協議或股份購回相關或附帶之事宜或使其生效。」

2. 考慮並酌情涌過(在經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2.1. 在下文第2.2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有關期間(如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 行股份;
- 2.2. 根據上文第2.1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 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根據該協議將予購回之股份),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 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採用股 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13號葉氏恒昌大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依據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股份購回構成一項場外股份購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已批准股份購回,惟須待透過股數表決方式獲得與股份購回無利益關係之 本公司股東以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批准方可作實。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b>ゲ</b> バ 日寸		
地址為		
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2		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sup>(3)</sup>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星	期五) 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恒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	<b> 万之股東特別大</b>	會(及其任何續
會),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對下列決議	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有關本公司建議購回本公司股		
本中48,096,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購回協議		
普通決議案		
2.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所載擴大賦予本公司董事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日期:二零零二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木 / / 五**築(1)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將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 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 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注意: 閣下如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相關之「贊成」欄內加上「X」號。 閣下如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相關之「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贊成或否決該決議案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5.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有限公司,則在簽署本表格時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恒昌大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